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0年12月5日出版
第23期 总第515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 2-18
国内刊号: CN11-3442/D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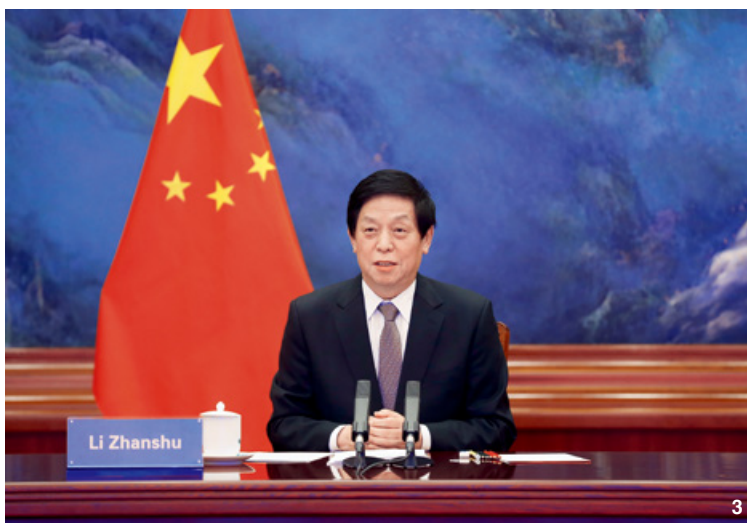


2

① 2020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京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② 11月23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北京举行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③ 11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同老挝国会主席巴妮举行会谈。摄影/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3

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

正当全党全国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迎来了第七个国家宪法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围绕宪法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引领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实践，开创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局面。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近期，栗战书委员长在山西调研时要求，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

11月23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指出，人大是国家立法机关、法律实施监督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要围绕回答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结合人大制度理论和工作实践来思考和理解。

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一是坚定做到“两个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大方向。三是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不断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四是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五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人大工作的同志，一定

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在国家宪法日座谈会上，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宪法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一重要思想包含的一系列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宪法的认识和实践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构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备的宪法理论体系。一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根本政治原则，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至上的法制地位。三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人民属性，这就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四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独特优势，这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发展要求。五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六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监督机制。七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措施。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在精神上实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大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纲领和总遵循，产生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又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强有力指导作用。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五个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精神。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实施，保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正确方向，不断推动宪法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汪 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0年第23期
12月5日出版
总第515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金果林
责任编辑 朱燕红 赵祯祺
美术编辑 李洪兴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
010-83083474
010-55604181

010-63097941
010-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
010-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
01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 际 刊 号 ISSN1671-542X

国 内 刊 号 CN11-3442/D

邮 发 代 号 2-1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特 稿|

- 06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上的讲话 / 栗战书
- 10 充分发挥财政农业农村资金使用效益 推动落实党中央“三农”重大决策部署 / 王东明
- 1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十七期代表学习班上的讲话 / 杨振武

|总编絮语|

- 0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 / 汪 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15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法治观念 / 蒋建国
- 15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江必新
- 16 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唐一军
- 16 提升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质量 / 陈宝生
- 17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 贺 荣
- 17 发挥监督职能 推进宪法实施 / 孙 谦
- 18 为贯彻实施宪法提供理论支撑 / 陈训秋
- 18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 / 高培勇
- 19 结合基层工作 贯彻宪法精神 / 朱国萍
- 19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关 注|

- 20 节约粮食:利在当代,功在千秋 / 于 浩
- 22 为代表履职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和保障 / 赵祯祺

|立 法|

- 24 综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开启地方立法新征程 / 舒 颖
- 26 家庭教育立法:从“家事”到“国事” / 冯 添

|特别策划·脱贫路上的最美代表风采|

- 28 王萌萌:让更多乡亲在家门口致富 / 王 萍 张 丽
- 30 谷凤杰:把好事事实办到村民的心坎上 / 于 浩 李秀芬
- 32 彭石华:让大家生活得更好,是我最大的心愿 / 李小健 陈 娟
- 34 陈飘:产业拓宽致富路 / 张宝山 李 磊
- 36 秦光蔚:把土壤改良成果装进农民的口袋 / 张钰航

|专题·“典”亮我们的生活|

- 38 划定媒体舆论监督权的法律“边界” / 张维炜
- 39 婚内借债算谁的? / 王博勋
- 40 居委会、村委会拥有独立法人资格 / 彭东昱
- 41 民法典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张宝山
- 42 “身后”的财产,如何继承? / 徐 航



11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 43 让“打工人”安心工作 / 田 宇
- 44 “自助行为”需审慎,风险须自担 / 郑文阳

| 资 讯 |

04 要闻

| 地 方 |

- 45 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综改的历史使命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 46 加强指导协调 注重激发活力 推动设区的市立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 47 固本培元 多措并举 着力加强新时代立法队伍建设 /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 48 精准聚焦 精确发力 为全面夺取三大攻坚战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
- 49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与效率 /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 50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 51 坚持既讲好党言党语也讲好法言法语
用法治力量防范和化解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 52 立法推进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 53 深入落实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
不断开创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 54 积极探索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的新路径 提高地方立法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55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以高质量立法助力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邮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jg.12388.gov.cn

栗战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京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其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总结宪法实施经验，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

栗战书强调，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宪法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一重要思想包含的一系列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宪法的认识和实践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构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备的宪法理论体系。一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根本政治原则，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至上的法制地位。三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人民属性，这就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四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独特优势，这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发展要求。五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六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监督机制。七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措施。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在精神实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大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纲领和总遵循，产生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又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强有力指导作用。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五个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精神。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实施，保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正确方向，不断推动宪法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栗战书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制度和实践宣传，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让宪法法律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郝明金出席。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司法部、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中国社科院有关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代表在座谈会作了发言。

栗战书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2月22日至26日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委员长会议11月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2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长江保护法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国防法修订草案、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海警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监察官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兵役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议案。

委员长会议建议，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委员长会议建议，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的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审议了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情况的报告。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就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等作了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委员负责人就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题等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

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栗战书同老挝国会主席巴妮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1月23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同老挝国会主席巴妮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在习近平总书记和本扬总书记的引领下，中老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以多种方式就加强中老抗疫合作，深化两党两国关系达成战略共识。中老在疫情阻击战中守望相助、同舟共济，体现了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明年是中老建交60周年和中老友好年，两党两国关系发展迎来新的重要契机。中方愿同老方一道，落实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加强战略沟通，深化务实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密切多边协调。

栗战书从落实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重要共识的角度，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双方要以灵活方式保持高层交往势头，加强对中老关系的政治引领。二是双方要以中老经济走廊为龙头，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一带一路”合作。三是中方支持老方大力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合作。四是双方要设计和筹备好明年建交60周年和中老友好年系列庆祝活动，筹划一批丰富多彩的文化、教育、青年交流合作项目，不断丰富中老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内涵。

栗战书说，中国全国人大愿同老挝国会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立法机构合作。要加强两国立法机构高层交流，丰富和拓宽友好交往的渠道，推动两国立法机构对口交往。要密切在多边议会机制中的合作，维护两国共同利益。

栗战书还介绍了中国抗击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情况。

巴妮说，中国作为成功抗击疫情的典范，及时向国际社会分享抗疫经验、提供宝贵帮助，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老方愿意借鉴中国同志在治国理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的经验，加强两国立法机构间交流合作，促进老中友好事业不断结出新的硕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参加会谈。

王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11月25日至26日在北京部分高等院校就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深刻、论述精辟、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认真学习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以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以更大力度扎实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王晨：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11月18日至20日在重庆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努力把成渝地区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参加调研。

王东明与新加坡国会副议长迪舒沙举行视频会晤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11月27日在京与新加坡国会副议长迪舒沙举行视频会晤。双方就立法机构助力抗疫与发展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两国关系发展交换了意见。中方还介绍了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中国未来发展作出的规划。

白玛赤林主持中蒙议会交流机制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11月25日在京主持全国人大与蒙古国家大呼拉尔交流机制第三次会议（视频）并发表主旨讲话。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副主席阿尤尔赛汗共同主持会议。双方就中蒙关系、立法机构交往、经贸及抗疫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十三届全国人大第17期代表学习班在京举办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 赵祯祺）11月3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第17期代表学习班开班式在京举行，来自30个选举单位的195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学习。本次学习班为期4天，主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杨振武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信春鹰主持开班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郭振华出席开班式。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杨振武主持并讲话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 舒颖）11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杨振武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交流发言。机关各直属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代表列席。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 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12月4日)

栗战书



12月4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今天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我们举行这次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其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总结宪法实施经验，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全面实施。

刚才，9位同志作了发言，内容涵盖了我国宪法的地位、性质、特点、实施、监督、宣传、理论研究等方面，讲得都很好。这里，我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其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讲两个问题。

（一）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体会

上个月16日至17日，党中央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会议最重大的成果，就是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是

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境界。这一重要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

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了一系列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这些论述，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都有体现，有的是专门论述，有的融合在其他讲话之中。2012年12月4日，总书记参加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实施宪法作出系统论述；2014年，党中央决定，以立法形式把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并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总书记已3次就国家宪法日活动作出重要指示；2014年9月，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宪法的意义、作用作了深刻阐述，并对宪法实施提出明确要求；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通过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包含了丰富的宪法内容；2018年1月，总书记在十九届二中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专门就宪法问题提出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极大地凝聚了实施宪法的共识；2月，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回顾我国宪法发展历程，强调宪法必须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个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宪法，实现了宪法在新时代的与时俱进；2019年1月，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其中也讲到了宪法法律问题；

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总书记重要讲话提出“十一个坚持”，其中第四个“坚持”就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对涉及宪法的重大政治原则和重大问题作出深刻论述。除此之外，党的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人大党组年度工作汇报、审议人大党组相关法律案的请示，以及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等多个重要会议上，总书记都就宪法法律相关问题发表讲话。这些重要讲话和指示，涵盖了宪法的发展历程、性质特点、地位作用等各方面和宪法的修改、实施、监督、宣传等各环节，有许多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战略部署，标志着我们党对宪法的认识和实践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构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备的宪法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实践。这些重要论述与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其他论述要求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引领新时代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我是从以下七个方面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一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根本的政治原则，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总书记强调，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并长期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先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绝对不

能接受的，也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

二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至上的法制地位。总书记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宪法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这也要求，各国家机关都要依照宪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所有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三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人民属性，这就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总书记强调，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遵循。只有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实践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四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独特优势，这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在宪法中都有体现、都有要求。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正因为如此，总书记强调，我国宪法有力

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

五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重大作用。总书记强调，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等一系列制度和重要原则。这就表明，在我国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之中，宪法居于核心地位。要加快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六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和监督机制。总书记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监督宪法的实施，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有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如何适用的，都应当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

七是，深刻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措施。总书记强调，宪法的实施，同每一个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都密切相关。要求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

护宪法、运用宪法。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都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综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我觉得有以下三点需要着重把握：

第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在精神实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其中，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灵魂，也是宪法的重大政治原则。我们要深刻认识这些重大政治原则和理念，坚定不移，毫不动摇，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工作中，通过法治保障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全面贯彻落实。

第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丰富的宪法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纲领和总遵循，产生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又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有力指导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宪法，才能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更大成效。我们要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理解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从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宪法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作用。

第三，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精神。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不断促进改

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凝聚力量向着宪法确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和发展目标持续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宪法保障。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实施，保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正确方向，不断推动宪法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二）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全面实施宪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特点。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切实尊崇宪法、全面实施宪法，抓住宪法实施的关键环节，解决影响实施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第一，要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全面实施宪法，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首先要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的认识。要全面系统地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特征、体系构成、基本内涵和制度意义，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重要思想和观点的理论研究，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两个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强化国际法学科建设，构建能够充分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特征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对我国的宪法历史、宪法文化、宪法精神、宪法思想予以阐明，厚植全社会尊崇宪法的思想理论土壤。

第二，必须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宪法权威，是由宪法的性质、地位、内容、功效决定的。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12月4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在京召开。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有一些人借所谓“党大还是法大”、“宪政”质疑、挑战党的领导和我国制度。在这个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一定要明辨是非、旗帜鲜明。我们实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依据宪法长期执政、治理国家，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决不是其他国家的宪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是高度统一的。离开了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

我国宪法序言和总纲第5条对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作了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不折不扣贯彻以我国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宪法权威得到尊重和维护。

第三，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实施宪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

党的执政活动，立法、执法、监察、司法等工作，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都是从不同角度落实宪法要求、推动宪法实施。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具体化，通过执法、司法、守法落到实处。要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也提出很多立法任务。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抓紧研究完善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更好适应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急用先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每一件立法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一府一委两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要制定完善与法律配套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确保宪法法律得到切实

遵守和有效执行。

第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法治统一，首先是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统一于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承担着监督宪法实施的重要职责。要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坚决纠正和撤销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回应社会对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努力实现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纠正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等问题。人大监督法律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说到底也是推动和保证宪法的实施。要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认真做好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确保权力依法行使、责任落到实处。各国家机关出台文件、制定政策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为准绳，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

第五，加强宪法制度和实践宣传。要把宪法宣传教育作为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讲清楚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必要性、重要性和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解读好宪法的精神、原则、要义。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组织好宪法宣誓，推动各级干部原原本本学习宪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加大全面普法力度，特别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喜闻乐见的语言、鲜活生动的事例，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学习宣传实施宪法，是一项长期任务。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维护宪法权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农业农村资金使用效益 推动落实党中央“三农”重大决策部署

王东明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三农”问题关系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党和国家历来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在栗战书委员长的领导和推动下，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几年每年安排多项涉及“三农”的立法、监督工作。今年主要包括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珍惜粮食、反对浪费”专题调研和相关立法等。

为深入了解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农业农村委联合成立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9月中旬我带队赴河南进行实地调研，走访了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基层单位，了解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河南是农业大省，也是农业强省，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中取得的成效、遇到的问题在全国具有典型性、代表性。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河南农业农村发展，在四次视察河南、三次参加全国“两会”河南代表团审议时都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近些年，河南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出席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专题调研座谈会并讲话。
摄影/河南省人大融媒体中心 席茜

重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创新农业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农效能，全省农业农村持续稳定发展，为全国农业农村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探索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同时，河南也面临保障财政农业农村投入难度较大、整合涉农资金改革尚需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农业投入方式创新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从全国来看，“十三五”时期我国不断加大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力度，2016至2019年，全国财政一般

公共预算安排农业农村相关支出累计超过6万亿元，年均增长幅度高于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增幅。一方面，在支出方向上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可以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巩固提升。另一方面，财政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涉农补贴安排需要更加精准高效，资金统筹整合和绩效管理仍需加强；投入结构和方式需要调整优化，农业科技研发推广能力有待提升，农业农村改革支持力度需要加大；在资金投入和使用中市场机制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对农民积极性的调动力度还不够大

等,需要认真分析研究加以解决。

促进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是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擘画了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强调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竞争力。这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针对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作出的战略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财政农业农村资金使用效益,把党中央关于“三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第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不断推进“三农”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对做好“三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些重要思想和论述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胸怀“两个大局”,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做好“三农”工作的重大意义,把“三农”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要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岗位责任,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地落实,更好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不断夯实“三农”基础。

第二,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农业农村发展不断取得新

进展。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奋力夺取抗击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加大宏观调控应对力度,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转好。经过努力,我国在世界上率先控制住了疫情,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恢复正增长,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两方面都走在了世界前列。要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宏观调控政策落地见效。要坚定不移抓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搞好产销衔接,确保供应稳定。要聚焦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瞄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不断加大投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要坚持依靠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三,要不断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万无一失。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中央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在粮食问题上不可能长期出现高枕无忧的局面,什么时候都不能轻言粮食过关。”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这不仅反映出我们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也反映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深谋远虑和一以贯之的忧患意识。从中

长期看,随着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和资源环境要素日趋紧张,我国粮食供需仍将持续维持紧平衡态势;从近期看,受疫情冲击影响,今年以来全球多个产粮国陆续宣布禁止或者限制粮食出口,对一些粮食进口国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要把粮食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继续毫不放松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的同时,更加重视节约粮食和食物,做到增产与节约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大力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坚实基础。

第四,要不断加强改进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中央对财政支持“三农”发展有明确的决策部署,各级财政在保障农业农村投入方面责任重大。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根据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压实各级政府投入和保障责任,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要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通过研究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等,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探索形成多元投入机制。要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投资到位、项目达标,不断加大种业科研投入力度,探索建立财政科研支持种业发展长线支持机制,加强对粮食生产特别是生态治理、土地整治、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投入,改善耕作条件,促进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有效保障粮食安全。要进一步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健全涉农资金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提高地方资金统筹整合能力,不断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增加农民收入,走出一条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十七期代表学习班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杨振武

当前,全党全国上下都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围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研究部署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并对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栗战书委员长还专门就组织好全国人大代表的相关工作作出指示。这期代表学习班是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可以说是为大会审查规划纲要所做的一次“预热”。希望各位代表珍惜宝贵机会,认真学习、深入思考、踊跃交流,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所作的报告、说明、讲话,全面总结了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深入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深刻阐述了新发展阶段一系列

重大理论问题,明确指出今后的努力方向和重点任务,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是我们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指引和遵循。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必须遵循的原则,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我体会,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建议》,主要从三方面着手。

一是深刻认识“十三五”时期的成就和经验。“十三五”时期波澜壮阔、成就辉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夺取了抗疫斗争的重大战略成果,我国在全球率先控制住疫情,率先恢复经济正增长。明年,我们将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抗疫斗争的伟大

实践,再次向世界证明,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中国人民的伟大精神,是我们抵御一切风险挑战、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和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举旗定向、领航掌舵,发挥在思想上的引领作用、方向上的把控作用、战略上的决断作用、政治上的凝聚作用、行动上的表率作用,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主心骨和定盘星。

二是深刻认识危与机的辩证关系。《建议》提出,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这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发展环境的科学把握,对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出的重大战略要求。当前,我国发展环境正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从国内看,“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巨大成就,为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短板弱项。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百年未遇之大疫情持续影响,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将面临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的准备。总书记多次谈到危和机是共生并存的,危中有机、危可转

机,挑战虽然前所未有的,但应对好了,机遇也就前所未有的。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就是转危为安、化危为机的一个典型例子。我们要学习领会好总书记一再强调的危与机的辩证关系,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善于化危为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国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三是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建议》是党的创新理论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总书记对一系列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作了深刻阐述,其中有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这里,首要的是深刻认识三个“新”。

新发展阶段。这是对我国发展方位的科学判断。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另一方面,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这一阶段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是各方面、各领域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全新阶段。新发展理念。就是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十八大以来成功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性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新发展格局。这是《建议》中最为人所关注的重大理论概念。今年以来,为应对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要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议》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确定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是对我国客观经济规律和发展趋势的自觉把握,是适应

我国发展新阶段要求、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必然选择。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内涵丰富,相互联系密切,是贯穿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建议》中鲜明的逻辑线索。认真学习把握好这三个“新”,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才能纲举目张、融会贯通。

二、认真贯彻落实五中全会《建议》对人大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

五中全会《建议》全面擘画中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内容涉及方方面面。第56项“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部署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重大任务,其中对人大工作提出的要求,要坚决有效落实到位。《建议》部署的其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点任务,许多也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人大要通过依法履职推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四五”时期的各项工作,都要对标对表五中全会精神来统筹谋划。主要有:

一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议》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继续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明确要求,这与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一脉相承,是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接力推进的光荣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内涵、新部署、新要求,推动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10月的常委会会议已经修改了选举法;12月的常委会会议还将继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对已列入立法规划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地方组织法(修改)等,我

们也将抓紧研究起草。

二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议》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这些都是对人大立法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此外,还要为《建议》部署的各领域任务提供法治保障,及时推进相关立法。

我梳理了一下,至少有这些工作: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完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对外开放等领域的法律,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以更完备的法律制度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目标新任务,制定长江保护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数据安全法、海警法、粮食安全保障法,修改安全生产法等,推动加强国家体系和能力建设。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策部署,及时作出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将行之有效的重大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强化涉外法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运用法治方式应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阻断、反制长臂管辖,打破规则封锁等。这里涉及的具体立法项目,有的常委会已经审议,有的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相关立法工作计划,我们将抓紧做好有关工作。

三是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开展对科技、经济、农业、生态、文化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按照《建

议》提出的“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要求，探索、总结、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今年，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取得了良好效果。下一步，还将继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四是落实好“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指示要求。今年9月，在听取“十四五”规划编制意见建议的基层代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要求。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用好各种机制和平台，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要支持和服务代表履职，继续改进工作机制、丰富联系方式，为代表联系群众、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良好服务保障。本届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下，去年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得到代表们的一致肯定。上周，全国人大机关专门召开交流研讨会，推动35条具体措施落细落实。也欢迎代表们就这方面集思广益，充分地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工作。

《建议》涉及人大工作的内容很多，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正在对有关任务举措进行梳理，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立法监督等工作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和各项工作计划，也将突出五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对“十四五”开局之年的人大工作作出安排。

三、做好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工作

12月的常委会会议拟作出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这次大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审查批准

“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栗战书委员长高度重视，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突出强调要做好人大代表学习、集中视察、提供有关资料信息、组织好大会审议等工作。按照工作计划，现在到明年大会召开只有三个来月的时间，我们要按照栗战书委员长要求，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规划纲要顺利通过，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一是认真抓好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涉及方方面面，内容很丰富，专业性、政策性、知识性很强。我们要把加强学习放在重要位置，练好内功，增强本领。这次，我们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学习班主题，并邀请了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有关专家给大家作专题辅导。大家要结合专题报告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建议》学深学透，把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好。此外，还要结合自己所处的行业和领域，强化对规划纲要相关领域政策和法律的学习，对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为更有针对性地审查纲要夯实基础。

二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人民群众之中，对基层的实际情况、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最熟悉、最了解，这是我们审查规划纲要的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十四五”规划编制作出指示，强调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希望大家结合自己所处领域、行业和所在代表团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认真准备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让规划纲要等更好地吸收民智、反映民意。大家不仅要听人民群众意见，还要主动宣传五中全会精神，带头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今年年底，常委会办公厅将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请大家踊跃参加、深入调研，努力

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参加大会审议做好准备。

三是积极参与审查规划纲要相关工作。审查规划纲要是代表履职五年一次的“重头戏”，是代表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常委会高度重视，通过培训、座谈会、提供材料等多种形式为代表审查提供服务保障。本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4场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请国家发展改革委介绍规划纲要编制有关情况，听取部分代表意见建议；下一步还将在部分地方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代表座谈会。代表就规划纲要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及时转送有关部门。按照有关工作安排，大会前还将组织代表集中研读讨论规划纲要草案、邀请代表参加初步审查等。希望大家积极参与、认真研读，统一认识、凝聚共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审查工作，确保规划纲要顺利通过。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指引和遵循。栗战书委员长已经就全国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明确要求。12月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三次交流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题。明年的代表工作计划也就组织代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了安排。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必修课。希望各位代表积极参加有关学习活动，认真抓好自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持续跟进、融会贯通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升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法治观念



蒋建国
中共中央宣传部
副部长

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政治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进一步做好全民普法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我们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持之以恒抓好学习教育。

着力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我们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统筹规划，加快立法步伐，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用党内法规形式固定下来，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的制度规范。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研究出台一批有实践需求、工作基础的法规制度。

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增强法治领域舆论引导前瞻性主动性。我们要充分发挥媒体融合新优势，制作推出图解新闻、微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宣传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学习贯彻实施宪法法律的实际行动。积极对外推介中国法治建设进展，充分反映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主动展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良好形象。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我们要充分利用电影、电视剧、戏剧等艺术形式加强法治宣传，创作生产一批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宪法法律融入日常生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江必新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习近平法治思想博大精深、内涵丰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

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尤其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立法节奏，提高立法质量，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目前，已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23件，修改法律71件次，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1件，正在审议的法律案14件。

宪法法律委承担着法律草案统一审议等工作职责，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尤其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担负起法定工作职责，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发挥好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行使好统一审议职能，持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要认真贯彻落实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确保“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完成；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等重要领域立法，抓紧补齐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的法律短板；要通过立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为党和国家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提供法律支撑，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面依法治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长期性制度保障。✘

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唐一军
司法部部长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传，始终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全民普法的重点工作，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今年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我们把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宪

法紧密结合起来，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组织开展今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11月30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共同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报告会暨2020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商请国务院国资委、农业农村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中央网信办等中央机关分别牵头，创新宣传教育形式，积极开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我们要牢固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到宪法宣传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确保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教育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二是坚持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确保宪法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宪法观念，带头尊崇宪法、敬畏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抓住青少年这个“特殊群体”，进一步把宪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三是坚持以“宪法七进”为抓手，确保宪法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开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活动，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宣传宪法结合起来，真正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提升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质量



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

近年来，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之以恒加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

抓好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会同司法部发布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力量精心编写义务

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教材。创新学习形式，宪法法治教育的吸引力显著提升。通过持续开展“宪法晨读”和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国家宪法日教育在教育系统已成为传统、形成品牌，实现了各省（区、市）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覆盖，大中小学各学段全参与。健全条件保障，宪法法治教育的基础不断夯实。加强教师法治培训，教师队伍的法治素养和教学能力普遍提高。各地建设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成为体验式、参与式法治实践教育场所。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谋划、扎实推进，着力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不断在提升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质量上取得新进展。一要聚焦关键

环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将宪法法治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四史”教育紧密结合，引导学生自觉增强“四个自信”；优化教材建设，遵循青少年认知发展规律，把抽象复杂的法治知识转化成学生易学爱学的生动内容；加强教师培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提升全体教师法治素养。二要抓好人才培养，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法学院校改革发展，深化法学专业类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法学研究水平；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协同育人，深化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人员互聘的“双千计划”，将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引入高校。三要拓展教育资源，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进一步丰富国家宪法日教育形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学生参与法治实践、感受法治力量提供更多的机会、更广的平台。四要营造良好环境，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教育法律体系；健全教育领域依法行政的实施与监督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贺荣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国家审判机关职责，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必须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人民法院作为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必须依照宪法行使职权，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必须推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落实宪法确立的制度，需要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人民法院是法律规范的适用主体，也是健全完善法律规范的重要推动力量。要通过审判工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立法建议，配合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在适用法律中，根据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经法定程序制定司法解释，并按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必须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审判职责。切实维护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等犯罪，保障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必须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化司法公开，让司法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利用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宪法主题公众开放日、宪法宣传周等宪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宪法法律。

各级人民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坚决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发挥监督职能 推进宪法实施



孙谦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全体检察人员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推进宪法法律全面

贯彻实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推进保证宪法贯彻实施中责无旁贷。推进宪法更好贯彻实施，必须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责任，就是通过司法办案活动，监督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保证宪法法律得以统一正确实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机制有所不同。它是以办案为重要方式，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通过办案的特殊作用，保证法律监督的刚性，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找准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有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依法保护非公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创新驱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宪法法律贯彻实施，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更好推进检察履职。要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在监督办案中切实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宪法法律规定的人民权利得以实现。

做好宪法的宣传普及工作。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促进犯罪预防，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促进全社会更好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为贯彻实施宪法提供理论支撑



陈训秋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首要的是学习宪法”。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充分认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深得党心军心民心，深得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按照宪法的规定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要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为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我们要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我们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宪法学专家学者加强宪法理论研究，为坚定制度自信提供宪法理论支撑；服务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保证宪法实施；着眼于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围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等问题，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专家咨询报告等。✘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



高培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今年的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2月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指出：“要以设立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

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在组织科研力量投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的全面和系统理论研究方面有着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义务。

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的首要任务，就是在全面系统地揭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基础上，科学地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特别是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进行深入和系统的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成果。

我们要在认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基础上，着力从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大体系”有机结合的高度来全面和系统地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特征、体系构成、基本内涵和制度意义，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两个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强化国际法学学科建设，构建能够充分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特征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为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向党和国家建言献策，履行好党和国家思想库、智囊团的职责、使命；利用各种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途径和方式，富有实效地向社会公众和国际社会全面系统地介绍、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品格和理论风采，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宪法自信，运用法治思维和规则手段积极开展法律领域的对外斗争，在加快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础上，坚定地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法治秩序，为不断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结合基层工作 贯彻宪法精神



朱国萍
全国人大代表

12月4日是一个有特殊法治意义的日子。作为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站联络员，我在社区工作30年，努力结合平时一点一滴的工作来具体地贯彻落实宪法法律精神，

努力推动社区依法治理与居民依法自治融会贯通。下面，我谈一谈学法用法的几点体会。

立足基层，筑牢法治之基，培育群众更浓厚的宪法意识。作为来自最基层的人大代表，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之后，我都会把最新的精神带回去，与居民交流。特别是2018年宪法修改后，我运用老百姓身边发生的一桩桩、一件件事，开展接地气、通民意的“实话实讲”活动。一次次宣讲也让我意识到：学习宪法、普法宣传不是一两节课一两个人的事情，要有持之以恒的常态。经过我的“用心”，将小区里一块约300平方米的空地改造成了宪法宣传教育微景观——“法谐苑”，提倡“人人尊崇法治，个个崇德友善”；并在醒目处刻着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话语，方便过往居民路过时学习。

着眼当下，行好法治之力，培养社区更广泛的主人翁群体。我所在的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是全国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联络员，我在实践中更加切身地感受到，“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不是一句写在文本上的空话，而是实实在在的行为。我力求让立法的“最后一公里”更接地气更贴民情，将老百姓原汁原味的意见和心声通过这个家门口的汇聚点上报到国家立法机关，让他们的建言直通人民大会堂，“主人翁”感觉满满。我身体力行提出议案建议，不断为老百姓呼吁建言。

展望未来，积蓄法治之势，培育基层更广大的法治力量。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我们基层社区的法治之路将越走越顺，我们的社区生活将越来越美好！★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文 / 《人民日报》评论员

今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是第三个全国“宪法宣传周”，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连日来，全国各地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主题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党全国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从召开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到修改完善宪法；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到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加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必须更加坚决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宪法精神内植于心、外践于行，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严格遵守者、自觉运用者、坚定捍卫者，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节约粮食：利在当代，功在千秋

文 / 本刊记者 于浩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批示要求，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5个省（市），开展珍惜粮食、反对浪费专题调研。

据悉，专题调研组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随机抽查和暗访、个别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

在北京和天津进行调研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强调，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成为人人都能珍惜、节约粮食的自觉行动。要进行必要的立法，对造成粮食浪费的各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要建立规章制度，发挥机关单位、行业协会、学校社区自身规定的纪律约束，有效进行社会管理。要形成良好社会风气，通过移风易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良好社会风尚。要提供必要技术支撑，推进科技创新，建造标准仓储，严格科学管理，进一步减少生产、加工、储存等环节的粮食浪费。

在山东进行调研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强调，粮食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需品，是人民群众最基本



9月10日至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率调研组在京就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进行专题调研。摄影/王继永

的生活资料。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节粮减损、杜绝浪费的重要意义，立足全链条、多环节，系统解决粮食和食物损耗浪费问题，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快建立法治化长效机制，坚决制止浪费行为。

在河南和河北进行调研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强调，要将杜绝粮食浪费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面，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要将杜绝粮食浪费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途径，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环节全链条系统解决生产、存储、运输、加工、消费环节的粮食浪费问题。要将杜绝粮食浪费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进一步树立良好社会风尚，让厉行节约成为新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我国粮食浪费存在于两方面

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统计看，我国每年仅在粮食存储、运输和加工等环节造成的损失就在700亿斤以上。在粮食

收获时，由于基础设施不完善、机械化收割精细化程度不高等原因，损耗较严重；在存储环节，因存粮场所简陋，造成虫害侵袭和季节性霉变；在加工环节，由于“过度加工”追求“精细白”，导致浪费。

除此之外，食物利用环节的浪费现象也很严重。中国科学院公布的一项从2013年至2015年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餐饮食物浪费量每年在1700万至1800万吨，相当于3000万到5000万人一年的口粮。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就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召开的专家座谈会上，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成升魁指出，2013年以来，大众餐饮消费异军突起，相伴随而引发的食物浪费现象，值得全社会高度关注。

成升魁认为，当前，城乡地区婚宴是餐饮食物浪费的重点领域之一。这类宴席的主要目的不是“重吃”，而是“重排场、重面子”。乡村地区主要过于铺张，食材或宴席相对以低、中档为主，而城市婚宴多在中、高档饭店举行。食物浪费率平均至少达40%。此外，名目繁多的各类

“事件性宴聚”，也是造成食物浪费的重点领域，包括出生宴、满月宴、生日宴、升学宴、谢师宴、毕业宴、乔迁宴、寿宴等。这类宴聚与婚丧宴席一样，目的不在于吃喝，而在于“面子”、显摆或社交。这类宴聚的食物浪费率平均在30%左右。

“观念的偏差会造成农产品的损耗，不同的消费心理会带来不同的消费行为。负责任的绿色消费意识不到位，消费者‘亮白精’的错误消费观念导致主粮被多次加工，造成损耗与营养流失，很多蔬菜从地里的‘大白菜’变成消费者手中的‘娃娃菜’。”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说，节约粮食的观念没有建立起来，消费者对食物不当食用

造成损耗，部分居民在餐馆就餐时存在大量浪费现象；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较弱，推崇奢华、过度消费等。

制止“触目惊心”的粮食浪费还要靠法治

我国现行法律中有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的规定，但都是原则性规定，约束性不强。目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粮食安全保障法”列为一类立法项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专项立法研究。如何使法律更加完善，调研组广泛听取了相关部委和专家的意见建议。

农业农村部建议，推动餐饮浪费专

项立法。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职能部门、餐饮经营者、消费者等各方责任，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惩罚并重的体制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真正让法律长出“牙齿”。在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中增加“粮食节约”专章，对加强粮食生产、加工、流通、储备、消费等全产业链管理作出规定，减少损失浪费。在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时增加具体规定，推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减少因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浪费和损失。

粮食安全涉及粮食生产、储存和流通以及消费各个环节。应对粮食安全风险挑战，需要从每一个环节发力。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制止消费环节严重浪费应是着力点之一。

“粮食作物产后减损的实现需要国家制定相关政策作为实施保障，应着重通过提高农户科学储粮意识、提高作物机械收获水平和收获质量等综合途径，最终实现我国粮食作物产后损失的降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杜志雄认为，需要加快建立健全市场食品消费约束机制。一方面补充完善现有法律中有关减少餐饮浪费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制止餐饮浪费立法，对餐饮浪费行为采取一定的强制性措施，以立法方式改变餐饮消费陋习。

“通过法治手段，设立杜绝餐饮浪费宣传周、颁布强制性和指导性标准、制定激励约束性条款等，有助于技术进步和规范行为以及养成良好习惯，达到降低粮食损耗和杜绝餐饮浪费的目的。”李国祥说，考虑到我国居民食物消费的传统习惯，建议通过立法确立杜绝餐饮浪费宣传周。考虑到春节期间往往是我国居民餐饮消费和食物消费最容易造成浪费的集中时期，此时通过媒体等集中开展杜绝餐饮浪费的宣传活动，效果最好。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先。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更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战略考量，需要持久抓下去，形成人人都知节约的行动自觉。☑



10月9日至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率调研组赴鲁开展珍惜粮食、反对浪费专题调研。（王继永供图）



9月12日至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率调研组赴冀就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开展专题调研。（王继永供图）

导读:制定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探索建立联系代表库、开展组织“云培训”……2019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从涉及代表工作的11个方面提出35条具体措施。全国人大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具体措施,为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和保障。

为代表履职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和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赵祯祺

“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2019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35条具体措施”),从涉及代表工作的11个方面提出35条具体措施,将行之有效的有效的工作方法,转化为更好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长效机制。

如今,“35条具体措施”实施已一年有余,其贯彻落实的情况如何?近日,全国人大机关召开了一场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交流学习研讨会。与会人员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中探索出的经验做法,为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和保障。

建立具有自身特点优势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

“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是深化和拓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同代表联系的一项具体要求。近年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不仅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走访、邀请参与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还

积极探索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优势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双向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的良好局面。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制定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办法(试行)》,明确了民族委员会直接联系基层的56名各民族代表,其中包括55个少数民族代表各1名、汉族代表1名。2019年和2020年,每年与56名代表做到了至少联系沟通一次,共收集到意见建议20余条。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根据“35条具体措施”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了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归侨代表联系办法,将“主任委员直接联系10名全国人大归侨代表,副主任委员每人直接联系5名代表”改为“华侨委组成人员分别联系所在代表团的归侨代表,其他归侨代表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负责分工联系”,并增加了“对有关涉侨立法、监督工作以及有关议案建议的审议办理工作,经常性主动征求归侨代表的意见建议”等内容。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建立了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将35个选举单位推荐的152位全国人大代表作为预算审查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与人大代表工作融

合发展的新实践。

此外,有的专门委员会还根据自身领域特点探索建立了联系代表库。比如,全国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主动从对口联系的工作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专业领域,挑选7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作为加强日常联系的代表,并且根据工作需要,临时邀请其他代表参与专委会有关工作;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也组建了环境资源领域代表库,邀请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审计、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有在高校科研院所、环保公益机构等工作经历的全国人大代表参与环资委的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

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渠道

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各项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持续深化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按照“35条具体措施”关于落实立法项目论证、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工作机制的具体要求,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努力提升



7月6日至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民法典主要制度与创新”专题网络视频直播学习班。图为法工委民法室主任黄薇讲授学习班第一讲“民法典的主要制度与创新”。摄影/本刊记者 田宇

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参与度。

2019年，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牵头起草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为了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农委利用两期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送参加学习的501位代表征求意见。这两期代表学习班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参加培训的代表有不少是来自“三农”一线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农民合作社负责人，还有一些是长期从事“三农”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基层农技推广骨干，对“三农”工作有热情、有经验、有想法。培训期间，具体负责起草法律工作的人员专门听取代表们的意见，汇总梳理、逐条研究，能采纳的尽量采纳。在法律起草阶段，如此大规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尚属首次。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和常委会法工委重视对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的反馈。在宪法法律委关于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审议意见中，对当年审议通过和正在审议的法律案采纳代表意见建议的情况作详细报告；在每部法律草案的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报告等立法文件中，对代表意见建议及研究采纳情况予以说明。此外，法工委发言人还就代表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适当回应。

值得我们注意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局室、事业单位立足本职，创新服务代表履职的方式方法。为保障代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能够及时学习“充电”，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局统筹协调，全国人大培训中心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对代表开展“云培训”。截至目前已组织开展了3次线上代表学习班。

2019年，培训中心还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负责同志，为代表讲授《人大代表如何与媒体打交道》，提升代表们面对新闻媒体采访的能力和水平。今年全国人代会期间，在新闻报道组的推动下，各代表团首次设立新闻发言人，其中一部分是全国人大代表。发言人主动介绍代表团审议情况，积极回应关切，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以“35条具体措施”为抓手，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

“35条具体措施”贯彻实施一年多来，全国人大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取得“服务代表意识不断牢固、工作合力基本形成、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代表作用充分发挥”的良好效果。

研讨会上，不少与会人员指出，尽管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成效显著，但是在实现“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目标上仍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近日，栗战书委员长在山西调研时再次强调，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用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和工作平台，畅通群众表达意愿、提出建议的渠道，更加密切联系群众，更好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要进一步健全联系代表机制，通过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深化代表参与人大

工作，更加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希望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委会领导同志要求，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联系代表机制，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基本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在研讨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说道。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最基本、最主要的方式。近年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认真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指示要求。郭振华表示，希望专门委员会在提出和确定重点督办建议选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加强督办过程，强化督办力度。他还强调，要重视并用好办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报告这一工作机制，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取得更多实效。

加快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也是贯彻落实“35条具体措施”的重点。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全国人大信息中心的支持下，开始探索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为代表服务，研究开发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大会服务版”和“手机App”，目前正在进一步开发专门的“代表服务”模块。

就全国人大机关而言，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仍是短板。有专门委员会呼吁，尽快启用全国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化平台开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相关工作，并且加快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为地方人大和各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提供权威可靠的参考。“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会同全国人大信息中心、机关电子政务办开发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包括代表信息库、议案流程、建议流程、知情知政和征求代表意见五个模块，努力争取在明年全国人代会上试用，以代表工作信息化推动代表工作各方面得到改进。”郭振华说。✎

导读：日前，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成绩，交流经验，强调坚持依法立法，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开启地方立法新征程

文 / 本刊记者 舒颖

11月19日至20日，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发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的动员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背景下召开的，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成绩，交流经验，推动做好下一步地方立法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

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这场重要会议结束后的第二天，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旋即召开，意义也是非同寻常。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



11月19日至20日，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摄影/山西日报 史晓波

法、依法立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

在两天的会议交流与讨论中，与会人员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就如何更好开展地方立法工作进行研讨。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推进重要领域立法，努力开创地方立法工作新局面。

坚持人民至上，让地方立法更好 汇聚民智、体现民意

为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

健身需求，河北省制定全民健身条例；紧扣食品安全问题，甘肃省制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为保障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黑龙江省多地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近年来，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持续推进惠民立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维护人民群众利益，通过法治手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地方立法不仅要为了人民，更要依靠人民，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

议,更好汇聚民智、体现民意。

去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充分肯定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成功经验和推进全过程民主的示范意义。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现有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从原来的4个增加至10个。

不只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各地人大常委会也在不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比如,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吸收“共和国钢铁工业长子”鞍钢技术创新团队、“雷锋精神发祥地”抚顺雷锋学院等基层单位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原来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基础上又新增11个,进一步扩大机关、企事业单位覆盖范围,实现设区的市全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设立的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都明确了一名常委会领导联系;等等。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会议要求,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突出地方特色,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

全国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首个省级政务数据“一云一网一平台”、首个大数据交易所……依托大数据发展应用,新时代的贵州在“云”上飞驰。

如何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大数据安全保障、共享开放和发展应用?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是关键。在没有上位法、没有相关参考的情形下,贵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先行先试、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制定了一批体现贵州特色、行之有效的大数据地方性法规,为助推大数据战略跨越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工作,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

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之一。

近年来,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立法贴近实践、贴近基层的重要特点,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例如,在金融立法领域,多地根据国家金融改革创新试点需要,出台金融领域地方性法规,在执行层面提供法治保障。浙江出台的《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着力明确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监管权限及监管手段,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促进金融规范发展。上海、内蒙古、广西出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辽宁专门出台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条例,努力防范和处置区域性金融风险,构建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体制机制,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北京、江西、湖北等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也已提请常委会审议。

“有特色”是衡量地方立法质效的一条重要标准。会议强调,要紧密切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创新立法形式,不断推进和完善协同立法

“2014年,由上海牵头,浙苏皖齐心协力,成功地实现了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区域立法协同。”据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介绍,三省一市采取互补性立法,确定了各地立法中规定的标准条款,分别制定或修改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条例中均专章规定了“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区域立法协作的成功,使得协同立法从理论构想迈向立法实践。此后,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进一步推进协同立法——

北京、天津、河北人大同步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江苏、浙江、上海人大常委会同步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云南、贵州、四川人大常委会正抓紧协同制定赤

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四川、重庆两省市人大常委会已签订《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协同立法各项工作,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做好设区的市生态协同立法等。

区域协同立法,是近年来地方立法工作的创新实践,对于依法保障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落地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会议指出,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推进和完善这项工作。

加强审批指导,进一步推动设区的市地方立法

“自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各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共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1800余件,其中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300余件。”这是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统计数字。今年是立法法修改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五周年。数据显示,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

近年来,各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积极稳妥分批确定各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时间,不断完善对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工作规范,指导设区的市地方立法从“新手上路”逐步走向正轨。

比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从法规立项源头加强指导,注重解决单纯追求数量、贪大求全、缺乏地方特色等问题,指导各市找准切入点,一事一法,从做好一座山、一条河、一个湖、一类自然资源、一处文化古迹的保护着手,立一件成一件,出台了一批体现本地特色的法规。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采取“一对一帮扶、面对面指导”的工作方法,加强与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大对设区的市政府规章的主动审查力度。

会议强调,要认真实施立法法、监督法和有关工作办法,坚持依法立法,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

导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作为“人生第一课”，对家庭、社会与国家都影响深远。然而，实践中“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等问题依然存在，阻碍家庭教育事业发展。面对改革家庭教育的迫切现实需求，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家教的重要论述精神，家庭教育立法进程正在进一步加快。

家庭教育立法：从“家事”到“国事”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家庭教育，是家事也是国事。它不仅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幸福安宁，更关系到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强调家长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并强调要认真研究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推进家庭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实抓好。

据了解，家庭教育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目前，立法进程正在进一步加快。

“要充分认识制定家庭教育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依法促进家庭教育的迫切需要，是回应广大家庭需求的必要之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在广东开展家庭教育立法调研时说。

社会转型，立法需求更迫切

“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家风好，子女教育得好，社会风气好才有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深刻阐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为认识新时代家庭教育

的目标和伟大使命提供了新的视野。

我国有4亿多家庭，有2.79亿未成年人。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化，家庭教育面临新的挑战。

从家庭内部来看，部分家长对孩子“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的问题依然存在。据相关部门统计，截至2017年8月，全国无人监护的留守儿童有35.7万人，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有41.2万人。在部分地区，一些父母外出打工，日常很少与子女联系，有的甚至拒不承担子女的生活费。

由于家庭教育缺位等因素，部分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事件屡有发生。2018年至2019年两年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及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犯罪达到4258件5412人。

近年来，“重智轻德”“重身体健康、轻心理健康”等家庭教育不当的现象广泛存在。全国妇联第二次家庭教育调查结果显示，接近五成的父母表示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一些家长认为“树大自然直，人大自然长”，采取放任自流的教育方式；一些家长深陷“教育焦虑”，带子女奔波于各类教育机构，因为“别的家长都这么做”；有的家长常

常体罚孩子，甚至将殴打虐待当作对子女的管教。

家庭教育问题越来越具有公共问题的性质和特征。司法部《少年犯罪与改造研究》课题组对全国16个省（区、市）18所少管所的6495名少年犯的问卷调查表明，有26.6%的少年犯来自破裂家庭，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占据一定比例。

从家庭教育工作来看，目前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比，仍然是薄弱环节。“家庭教育支持服务未被纳入公共服务。工作推进缺乏必要的机制、政策和资源保障，存在教育质量不高、城乡区域发展不均、经费投入不足、部门联动统筹乏力等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邓丽说。

“虽然每个人都有结婚生子的权利，但是在他们享受权利之前，也有学习为人父母知识的义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洪宇表示，今天的各行各业都进入了信息时代，而家庭教育还停留在比较落后的手工作坊时代，改革现有家庭教育局面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填补空白，立法进程正加速

目前，有关家庭教育的规定散见于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法律中，缺乏系统、专门的家庭教育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三次会议上,先后有368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相关议案12件,要求启动家庭教育立法,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在地方立法层面,一些地区已经先行先试,出台了家庭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2016年5月,重庆市在全国率先通过《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随后,贵州、山西、江西、江苏、福建、安徽等省份也陆续出台相关法规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在这些地方立法中不乏亮眼的有益尝试和实践经验。《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规定,不能陪在孩子身边,也要有家庭教育;小孩受到家暴,公安机关将介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公益性家教指导;建立家长学校定期组织活动等。《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师范类高校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并规定“留守儿童父母每年至少要与孩子团聚一次”。

参考海外,近年来,德国、日本等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明确了家庭教育实施策略,普遍把促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当作政府的责任和义务。美国、德国等国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或成立“家庭问题委员会”等形式,建立了完备的家庭教育体系,如果父母被指控对孩子“严重忽视”,则等同于虐待罪,将受严惩。

周洪宇认为,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迫切需要在国家层面制定一部专门调整家庭教育关系、规范家庭教育市场、保障家庭教育发展的家庭教育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将家庭教育立法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并明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承担牵头起草工作。

自2018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对家庭教育立法统筹考虑,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过程中,对家庭教育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其

留出相应接口。

2020年,全国人大社会委多次与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法、最高检、全国妇联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向全国31个省(区、市)人大书面征求意见,并赴重庆、广东等地开展实地调研,目前法律草案已初步形成。

问题导向,制度设计受期待

据全国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针对现实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如“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服务机构发育不健全等,立法将着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作出积极回应。

近几年,家庭教育立法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不少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都分享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

“首先要强化家庭教育立德树人核心任务,通过法律制度,把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及核心内容牢固地确立下来。”邓丽表示,加快立法将提升家庭教育地位、明确家庭教育核心内容、扩大公共服务供给、规范家庭教育行为,从制度层面推进解决相关问题。

“应细化责任分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确保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三大教育真正发挥‘三位一体’的教育合力作用。”全国人大代表耿学梅说。

“在实践中,一些学校通过‘家长课堂’等方式,成功搭建起家长交流的平台,分享家庭教育经验,这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借鉴。”邓丽介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认为,在制度设计中,压实父母等监护人的责任是一大难点。“对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警告、罚款等措施,是不得已时才动用的手段。惩罚不是目的,目的是通过这些措施让监护人知错就改,能够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从而实现立法的初衷。”苑宁宁说。

“需要指出的是,对家庭教育进行国家干预,不是要控制家庭,而是立足于为家庭提供系统专业科学的指导和全面充分多元的保障,为家庭特别是留守儿童家庭等特殊家庭提供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必要支持,用法律手段规范家长和教育服务机构的行为,进一步提高家长素质。”周洪宇说。✘



11月20日,在贵州百里杜鹃第一幼儿园的冬季亲子运动会上,小朋友和家长参加套圈接力。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华

导读: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怀揣知识走进农村,在新农村建设的舞台上大显身手,他们就是大学生村官。全国人大代表王萌萌就是这群人中的一员。7年来,她扎根农村,带领乡亲一起奋斗过上好日子,在农村的广袤田野上,从“85后”幼苗,成长为村民们心中值得信赖的大树。

王萌萌:让更多乡亲在家门口致富

文/本刊记者 王萍 通讯员 张丽

2013年,她返乡担任大学生村官,将最美好的青春奉献给乡亲。7年来,她扎根农村,成立合作社、建扶贫车间、发展种养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实际成效号召村民发展多元化产业。如今,全村135户贫困户全部脱贫,很多农民还在她的帮助下走上了致富路。她就是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吴圩镇西孔村党总支第一书记王萌萌。

回乡当了7年大学生村官,王萌萌身上的变化还真不少——皮肤晒黑了,一双运动鞋、一件运动衣和一条牛仔裤成了日常装束,平时挂在嘴边的都是村民和扶贫。

同样改变的,还有西孔村和周边乡镇。西孔村变美了,村风变淳了,村里有了稳定的产业项目,村民的钱袋子也鼓了起来。不仅西孔村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落后村”,变为产业兴旺的“明星村”,周边乡镇的村民也在她的带动下种植蔬菜瓜果5000多亩,户均年增收20000余元。

“农村工作大有可为。我想让更多乡亲在家门口致富,让他们在家乡创业也能过上好日子。”王萌萌从不后悔选择回乡发展,她说,要在最美好的年华做点有意义的事情。今年,32岁的王萌萌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毕业回乡当大学生村官

“这些年好不容易把你从农村送出去了,想让你过上好点的生活。你倒好,

自己回来了。”起初,王萌萌的父母坚决反对她回乡发展。“农村比城市更需要大学生,多一个人回来就多一份希望。我这次回乡打算带领大家一起脱贫致富。”面对父母的反对和质疑,王萌萌耐心解释,她心中的想法从未动摇。

王萌萌认为,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是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之一。西孔村邻近高速道口,交通便利,具有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的独特优势。在认真考察分析后,王萌萌准备种大棚草莓,吸引周边城市居民前来采摘、观光,带动村里产业发展。

“让村民转变思想,发展特色产业,光靠嘴巴说是行不通的。空口无凭不如先试先行,干出个名堂来。”7年前,西孔村村民还只种植“一麦一稻”。王萌萌的到来为西孔村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2013年,王萌萌带头创立了“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建起了草莓园。

发展现代农业 助力脱贫攻坚

种好草莓并不是一件容易事。王萌萌听说合肥市市长丰县一个农户有着十几年种植草莓的经验,决定前去请教。第一次上门时,一个60多岁严姓老汉听说是来学习技术的,果断回绝:“姑娘,你找错了,这里没有什么可学的。”王萌萌吃了一次“闭门羹”。

“大爷,我是真心拜你为师,学点种植技术回去帮助乡亲们共同致富。”王萌萌没有放弃,再次找到老人,恭恭敬敬地

说。这次老人没有拒绝:“你这娃娃还真有一股子韧劲,原先我怕你吃不了苦,才撵你走的。现在看来,你是铁了心要学这门技术,我不会保守那么点‘小秘密’。”

2013年8月,王萌萌贷款近20万元到杭州购买草莓苗。可是,草莓苗种下后一周内死掉一半,凭空损失10万元。面对乡亲们更加怀疑的目光,王萌萌把泪“咽”在肚子里。请教过专家后,王萌萌才知道原来是草莓苗在运输途中受热,因冷热不均所导致的。她连忙再去杭州买回草莓苗进行补种,边干边学起来。当年12月底,红灿灿、亮晶晶的草莓陆续挂果。

“虽然没盈利,但好在树立了口碑。”原来,春节期间,每每家里有亲戚来访时,王萌萌都会主动把大家带到草莓园里体验采摘。看着热闹的采摘场面,村民们逐渐变质疑为接纳,纷纷前来参观咨询,许多村民跟着王萌萌一起种起了草莓。

到了2014年5月,王萌萌又出一招,在草莓园对面种植大棚西瓜。继西瓜种植之后,王萌萌还发展了大棚蔬菜——辣椒和豆角。通过实践积累了种植草莓、西瓜等宝贵的第一手经验。

王萌萌没有忘记带领村民共同致富的初衷。2015年5月,王萌萌牵头成立了“吴圩镇皖圩种养专业合作社”,采取“专业合作社+农户+贫困户”模式,吸纳社员135户,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引导农户搞种植、养殖产业,陆续建起了草莓园、西瓜园、蔬菜基地、枣园、葡萄园



2019年2月27日,王萌萌代表在吴圩镇非洲菊产业扶贫基地与贫困户交流。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1000多亩,带动30多户贫困户成功脱贫。同时,还为当地提供100多个工作岗位,切实解决当地闲散人员的就业问题。

“我们的创业基地既是生产基地,也是服务基地。”王萌萌没有止步于本村产业振兴,而是把目光延伸到全县乡镇等更广阔的农村。她牢记自己第一次销售草莓时“质优却价低”的教训,通过改善包装、打造品牌等方法,发展现代农业,提升效益。她牵头建成农产品服务体系示范推广园,做活市场,增强辐射,逐步引领壮大了皖圩草莓、东大岗水蜜桃等一批特色产业。同时,带动周边乡镇陆续建起西瓜园、枣园等5000多亩。

“要想带动村民兴业,必须自己成功创业。”王萌萌说。2017年5月,王萌萌利用创业示范基地建成吴圩镇第一个扶贫车间,将种植技术传授给更多贫困户,让他们能够在家门口就业。累计吸纳贫困户65户97人就业,目前均已实现脱贫。2018年,王萌萌还建起种养循环经济产业园,养殖生猪,种葡萄、草莓等,不仅让参与种植养殖的97户贫困户均年收入达2万元,每年还为村集体增加不低于15万元的收入。

推广农业技术 惠及贫困村民

王萌萌发现,村民缺少现代农业技术,是制约其脱贫致富的关键因素。对

此,她充分整合资源,采取远程站点视频教学、邀请专家授课、企业观摩指导、农户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贫困户的种植水平。

今年6月和7月,王萌萌组织举办了两次种植养殖技术培训班,给村民送技术。而自2016年7月起,她就在创业示范基地免费举办“马铃薯水稻绿色轮作双千工程”培训班,培训500余人次,引导贫困户种植马铃薯1600余亩,实现亩均增收2000余元。7年

来,王萌萌共组织举办技术推广活动50余场次,培训人员4000多人次。

说起技术培训,西孔村村民王风和汪婷夫妇感受很深。他俩都是“90后”年轻人,3年前曾尝试稻虾养殖,本想靠此脱贫致富。“但我们刚开始的时候就是一张白纸,什么也不会,投放的虾苗基本死光了。”汪婷说。

王萌萌对于因不懂技术而造成农业损失有着切身体会。得知情况后,她二话不说,赶紧帮忙联系做养殖的朋友,寻找稻虾共养经验丰富的行家里手,连夜拍照上传请教,最终找到解决办法。

“要做好现代农业,就要学好农业技术。要想养得好,就要知道怎么养。我家现在一年养小龙虾的收入有好几万元。”汪婷说,“这样不用外出务工了,还能够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真的特别好!”

让村民充分学习互联网知识,转变传统思想,是王萌萌开展技术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2020年,王萌萌在村里举办了一期“村播”培训班,希望村民搭上网络直播的顺风车,巩固脱贫成果。

“记得王萌萌第一次给我打电话,让我用电商形式销售葡萄,我压根不感兴趣,把电话挂了。”在蒋集镇胜华葡萄园种植葡萄的熊权胜说,“后来她反复劝我,我便抱着瞧瞧看的心态去培训班学习。现在通过网络搭桥,来园里采摘葡萄

的游客翻倍了。通过电商销售的收入,已占葡萄园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除了技术,项目、销路也是产业扶贫的关键。”在实践中,王萌萌针对“缺项目”问题,结合西孔村的自然条件,为农户挑选有潜力、稳增收的项目,并率先示范,让群众看得见效益,增强信心。针对“缺销路”问题,紧扣市场需求,为贫困户提供“育、繁、推”一体化农业服务,并想办法吸引回头客,搞好口碑营销。

在王萌萌的带动和帮助下,村民们的钱袋子逐渐鼓了起来。2019年,西孔村13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

建言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得益于7年来在农村的实践经验,这位年轻的全国人大代表对农村问题有着深刻认识,她的建议也主要聚焦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今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王萌萌提出“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突出做好数字乡村建设”的建议。在王萌萌看来,数字乡村建设将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

“通过挖掘数字经济潜力与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让乡村振兴插上‘数字翅膀’。”王萌萌说,希望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大对县域及县域以下的支持力度,并积极探索县域乡村数字化公共服务手段。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一些村民外出务工受到影响,留在了村里。王萌萌一边忙疫情防控,一边帮村民找发展路子。许多村民在王萌萌的帮助下走上留在家乡创业的发展之路。

如今的西孔村产业发展丰富,已成为“一年四季有花开,一年四季有果熟”的现代化产业村。最近,王萌萌又将目光聚焦在乡村旅游产业上,准备为下一阶段的产业升级增添力量。

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路上,王萌萌用自己的担当作为展现了青年人自力更生、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用自己的青春和汗水书写了别样的精彩人生! 

导读：有句老话叫“巾帼不让须眉”。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大石头镇三道河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谷凤杰就是个敢闯敢干的“女能人”。在她的带领下，三道河子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乡亲们的钱袋子一年比一年鼓。

谷凤杰： 把好事实事办到村民的心坎上

文 / 本刊记者 于浩 通讯员 李秀芬

金秋时节，进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大石头镇南约9公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百余垧的湿地草原，成群结队的牛羊，然后是纵横交错的柏油路穿村而过，劳作的村民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这里不是世外桃源，而是吉林省省级环境整治示范村大石头镇三道河子村。村民们都说，今天幸福宜居的生活，多亏了他们的好书记。

现年54岁的谷凤杰是土生土长的三道河子村人，2010年7月6日起任三道河子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2018年，她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9年被评为“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202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心中有爱，她的选择永远是乡亲

有句老话叫“巾帼不让须眉”。谷凤杰就是个敢闯敢干的“女能人”。十七八岁的时候，她领着村里的几个姑娘到附近的林场包活儿，春天造林，冬天伐树，虽然辛苦，但收入比种地多

了很多。1998年，谷凤杰在镇子的公路边开了一家鱼餐馆，由于经营有方，8个月就挣了3万多元。就在谷凤杰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她的丈夫丁志华被选为三道河子村党支部书记。

从那时起，丈夫忙着村里的工作，家里家外全靠她。她种地、养马、喂牛，家里每年收入都有十几万元。可天有不测风云。2010年5月，谷凤杰的丈夫突发心脏病，倒在了工作岗位上。

丈夫的离世，让谷凤杰陷入悲痛中。“5月正值农忙，全村百姓停工三天，全都到我家送别我丈夫，安慰我，陪我渡过难关。”村民们的关心让谷凤杰感动不已。

更让谷凤杰意想不到的，在丈夫去世后不久，没有了主心骨的村民们恳请她来当村党支部书记。一边是“小家”，一边是“大家”。看到村民们期盼的眼神，想到丈夫未完成的工作，谷凤杰犹豫了。但最终她关停了在村里的生意，接过丈夫留下的“接力棒”，肩负起三道河子村党支部书记的担子。从那天起，“带领乡亲们过上好日子”的信念就深深地扎根在她的心中。

2010年7月，根据敦化市委组织部村书记培训班日程安排，谷凤杰要到山东农村学习考察。出发前几天，她想到主汛期快到了，村里的河道需要清理，但村里又没有多余的钱来修缮河堤。谷凤杰为此绞尽脑汁，经过多方登门请求，一位租住在三道河子村的工程老板答应村里只需要给挖掘机加油，他出挖掘机和工人帮忙把河道清理畅通。挖掘机整整干了四天，不但清理干净了河道，还向上加固了一米高的河堤。

谷凤杰出发那天，正是吉林全省范围的暴雨肆虐之时，多地受灾，但她所在的村，洪水顺河道而下，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没有受到一点儿威胁。

由于谷凤杰的未雨绸缪，暴雨中的三道河子村安然无恙。洪灾后，邻近的村子受灾严重，政府决定整体搬迁。有的村民选择去镇里，有的选择到她所在的三道河子村。贫困户范凤军、范凤利、范凤财就是那时搬迁到了三道河子村。

一场洪灾，三道河子村的贫困户一下子多了三户。谷凤杰像关心亲人一样关心着他们。“当时还没有脱贫攻

坚任务，他们搬来村以后，我发现他们因病丧失了劳动能力，没有低保也没有生活来源，我就自己承担起他们吃饭和看病的费用。”谷凤杰回忆着当时的场景。

在承担脱贫攻坚任务后，谷凤杰按照规定要求，把他们纳入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她想方设法为他们联系工作，增强他们的“造血”功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完成政府规定的扶贫工作任务的同时，还每年从自己种地收成里拿出钱送给他们，用于改善他们的生活。逢年过节的时候，谷凤杰还给他们送去生活用品。一有时间，她就到贫困户家中走访，和他们唠唠家常。贫困户们都把她当亲人，什么事都愿意和她说。十年来，谷凤杰向贫困户帮扶物品及资金15万余元。

谈起2019年，谷凤杰说，最激动的事儿有两件，第一件事就是村里的贫困户全部脱贫，第二件事就是乡亲们的钱袋子更鼓了。

巧念致富经，村民过上“牛”日子

自从当上了村党支部书记，谷凤杰一直为老百姓奔波，找项目、筹资金。“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打好基础是帮助乡亲们脱贫致富的关键。

在谷凤杰的带领下，三道河子村先后成立了敦化市谷丰大豆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和敦化市大石头镇三河富民蛋业专业合作社。社员通过种植农作物和合作社利润返还可增加收入3000多元，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对此，谷凤杰并不满足，让村民在温饱生活的基础上奔向小康才是她的目标。2015年开始，谷凤杰自掏腰包带领村民出去考察项目。考察中，她了解到养牛是适合村里发展的项目。为了让大家看到效益，她带头把牛养起来。谷凤杰对村民们说：“母牛下母牛，三年五个头，大家好好养牛肯定没错。”

果然，村民们看到养牛效益好，都



谷凤杰代表在村里查看牛的养殖情况。(谷凤杰供图)

纷纷跟着养了起来。渐渐地，村民们的腰包鼓了起来，“牛村”的称号也叫得越来越响亮。截至目前，村里有160余户农户养牛，存栏数量达2000多头。疫情期间，村民们的收入没有受到丝毫影响。

从黄牛养殖到人参种植，从创建巧姐创业示范村发展“炕头经济”，到养殖湖羊……三道河子村的产业一步步发展起来。

有了产业，谷凤杰又把眼光放在了村容村貌提升和乡风建设上。她把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作为突破口，建设主巷道栅栏8500延长米，砂石铺垫边沟8500延长米，修建农田作业道5600延长米，建设牧业小区一期工程3栋200平方米，基本形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路网相连、畜牧分离”的新型乡村生态布局。

与此同时，谷凤杰还在村里推进创建“干净人家”助力脱贫攻坚活动，进一步提高贫困户生活质量，改善贫困群众生活环境和精神面貌。

酷热的七月，鸡鸭藏到了拐角，牛羊潜进了河里，连湿地草原上喜热的马兰花也娇羞地低下了头。但谷凤杰依然

带领着设计人员为即将开工建设的养老大院，做最后的定位和施工测量。

今年，养老大院是谷凤杰为村里申请下来的居家养老项目，计划在村部旁建起一个养老大院，让全村的老人有得到居家生活照料、进行文娱活动的场所，提升晚年生活质量。

“农忙时，他们可以在这里吃饭，在这里的浴池洗澡。年迈的老人们可以在这里安享晚年……”想到能给村里的老人带来便利，谷凤杰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在她心里，村民都是她的亲人，建个养老大院让村民老有所养一直是她的心愿。

“我们村里的贫困户都是因病致贫，而且没有后代亲人，所以靠他们自身‘造血’脱贫致富不现实。在满足一定物质生活基础上，我们更需要做的是精神和心理层面的帮扶和关爱。这就需要我们发挥好带头作用，和他们交朋友，把他们当亲人，以心换心。”谷凤杰说。

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年一个新台阶。谷凤杰说：“只有时时刻刻将百姓的事情放在心里，才能把一件件好事办实事办到村民的心坎儿上。”★

导读：当兵、退伍、打工、回乡、创业，他年收入一度高达20多万元，在村里率先致富。可为了让全村脱贫致富，他荒弃了自家的产业，领着每月1000多元的村干部补贴，将一腔热情和全部精力奉献给他挚爱的苗乡小山村。他就是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党支部书记彭石华。

彭石华： 让大家生活得更好，是我最大的心愿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通讯员 陈娟

9月初，虽然早已立秋，但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依然酷热。为巩固脱贫成果和提升脱贫成效，全国人大代表、坪寨村党支部书记彭石华常到脱贫户和村民们的农田里，看看大家遇到什么难题，听听乡亲们有什么要求。

“能够为乡亲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让大家生活得更好，就是我最大的心愿！”彭石华接受记者采访时，一句朴实的话语，道出了他多年不懈坚持和无悔付出的初衷。

多年来，为了全村脱贫致富，彭石华荒弃了自家的产业，领着每月1000多元的村干部补贴，将一腔热情和全部精力奉献给他挚爱的苗乡小山村。

扛起全村发展重担

彭石华是车田苗族乡坪寨村人。他所在的村以苗族村民为主，经济发展基础差，曾是典型的“老少边穷”村。

2003年，彭石华从部队退役后，来到广东一个批发市场帮老板卖菜。各地运到市场的有机蔬菜销量好、价格高，深深地触动了他。“家乡生态资源那么好，为什么就富不起来？是不是可以种植高山蔬菜、有机蔬菜？”

两年后，带着想法和积蓄，彭石华回到坪寨村，种起蔬菜。在自家地里，他起早贪黑，摸索着种植西红柿的方法。由于精心栽种，管理科学，当年获得了大丰收。

尝到甜头的彭石华，又引进辣椒新品种，从开始尝试种植到规模化种植，辣椒新品种效益越来越好，而他的年收入也随之节节攀高，最多时达到20多万元。于是，村民们纷纷前来学习取经，跟着他搞起了蔬菜种植。

当过兵、吃得苦，为人正直热心，积极为村里谋事，彭石华在2014年当选为坪寨村党支部书记。

论官职，村干部没“品级”；论责任，却一点也不小——全村方方面面的发展，开始由这个三十出头的年轻人扛在肩上。

坪寨村有村民545户215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79户565人。为了让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彭石华决定把自己多年种植西红柿、辣椒的经验传授给村民们。对此，身边一些亲戚和朋友说：“你傻啊，好不容易摸索出这个致富门路，



彭石华代表（右二）在蔬菜种植大棚，跟村民们分享种植经验。摄影/曾鸿

教会徒弟就饿死你这个师傅。”彭石华却毫不放在心上。

彭石华说到做到，他带着农户大规模种植西红柿、辣椒，把自己的种植经验、销售渠道分享给村民们。南方地区降水多，极易引起蔬菜病虫害，大大降低蔬菜品质。为此，彭石华和村民们一起探索实践“避雨栽培”模式，改良蔬菜种植环境。那时候，彭石华常常到大棚巡查作物生长情况，像守护宝贝一样。村团支部书记杨艳明告诉记者：“遇到大雨天气，彭支书总是赶到田地，倒出棚子上蓄的雨水，生怕影响作物长势。”

在彭石华和村民们的不断实践中,坪寨村“避雨栽培”模式获得成功,降低了西红柿、辣椒病虫害的发生,减少了化肥、农药的使用。更关键的是,种植出来的西红柿和辣椒,品质好且年年丰产,吸引很多批发商前来收购,不仅使村民收入有了保障,也增强了他们发展产业的信心。

“一个人富不是富,大家都富才是富”

几年来,坪寨村种植西红柿和辣椒逾400亩,村里每年仅此一项人均至少增收4500元。同时,坪寨村又因地制宜,种植了有机蔬菜等经济作物近1300亩。

种植业的成功,大大激励了彭石华和村民们。彭石华带领村民在凸底子建成四季葱、莴笋种植基地35亩,在猴山寨建成有机蔬菜基地115亩。2017年7月,坪寨村与南京养殖科技公司合作,建成了养鹅基地,为村民开辟了新的增收渠道。

彭石华联系帮扶贫困党员李知民、兰凤才,贫困户伍先利、林来生、赵业友等10余户,种植西红柿100余亩、辣椒20亩,养鹅2300只,使他们由2014年人均收入不足2000元,到2017年人均现金收入达到4200元,最终全部脱贫。

在彭石华和村民们的共同努力下,2018年底,坪寨村实现了整村脱贫摘帽。

由于把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坪寨村事业发展和村民增收上,彭石华自家的产业却荒弃了,他只留几亩地给家人打理,自己则领取微薄的村干部补贴。彭石华无怨无悔:“我是共产党员,又是大家选出来的人大代表,使命在肩,不能辜负人民群众的信任和重托。我一个人富不是富,大家都富才是富。”

“三无”村换新颜,实现村民期盼

产业发展了,村民们期盼着改善村容村貌。

坪寨村曾是一个无水泥路、无路灯、无自来水的“三无”村,很多村民就连喝水都要走二三十分钟到水源地去挑。

彭石华当选村支书时,全村只有两条硬化路,村里的交通十分不便,群众出门基本靠走。

要致富,先修路。军人出身的彭石华做事雷厉风行,他一边带着村里的党员踩点、丈量,一边开着私家车到乡里、县里争取项目。最终,全村干部群众齐心协力修好了通往全村各屯的28公里泥土机耕路,实现了屯屯通机耕路。

机耕路修好后,彭石华又开始争取资金硬化道路。几年来,在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帮扶支持下,坪寨村争取各种项目资金1000多万元,硬化水泥公路35公里,修建桥梁4座,原来交通闭塞的贫困村实现了全村屯屯通水泥路,解决了运输难题。

群众喝水难,喝不上放心水,彭石华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他又考虑如何解决喝水不便问题,往返于各级政府、水利部门求援,商请支持解决用水方案。

目前,村里已架通了16.4公里的自来水管线,为16个村民组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惠及485余户1950余人;帮助13个村民组维修农田水利三面光工程9.8公里,受益面积达1000余亩。此外,十几个屯还安装上了路灯,村里基础设施一步步改善,生产条件越来越便利,生活环境越来越美好。

对此,村民们纷纷点赞:“现在出门腿都不粘黄泥巴,喝水不用出门挑。”

“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的奋斗目标”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之年,也是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推动乡村振兴,对于农村来说,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是重要内容,群众对此期盼很高。多次参加全国人代会,彭石华感到肩上的责任更重了。

为了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奔小康的步伐,在2019年全国人代会上,彭石华提交了“关于对少数民族地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希望国家进一步做

好统筹规划,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


“要让群众生活得更好,必须认真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今年,从北京参加完全国人代会一回来,彭石华就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随后,税务部门精准落实涉农税费优惠政策,令村民群众直接受益。

为推动产业发展,彭石华2020年争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7.6万元,进一步增加种植项目。采用“村民合作社+公司+农户+村委”模式,流转土地80余亩,帮助坪寨村横洞屯发展温室大棚种植食用菌项目,帮助其他屯的贫困群众发展特色养殖项目。谈到脱贫成果的巩固情况,彭石华信心十足地说:“聘用村里贫困劳动力种植、采摘大球盖菇等食用菌,可为贫困户每年增收5000元以上。”

鼓了腰包,更要富精神。看到富起来的村民精神文化生活比较缺乏,彭石华带领村委班子与村民搭建了戏台,建起了文化书屋、文娱活动室、综合服务中心,还组织中青年组建了一支30余人的农村业余文艺宣传队,大力宣传党在农村中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当地好人好事。

节假日期间,村里都会组织开展别具民俗风情的特色文艺活动,村民自发组建了广场舞队、山歌队……通过精神文明阵地建设和开展经常性的文娱活动,遏制住了以往村民打牌赌博等不良习惯和低俗风气,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坪台秋夜长,寨下灯火晚。好山环此处,歌潮闹浔江。”在彭石华及村委班子的努力下,坪寨村实现了美丽的蜕变,改变了“老少边穷”的面貌,村民过上了悠然而歌的生活。

9月2日,农历七月半,夜幕降临,坪寨村沿江两岸家家户户糊河灯,捻灯花,将一盏盏色彩艳丽的河灯沿江漂放,许愿更美好的生活。看着河灯摇曳,彭石华说:“让大家生活得更好,就是我最大的心愿!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的奋斗目标!”

导读：母爸村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在过去一段时间里，村民以种植芒果、冬季瓜菜、龙眼和水稻为生。由于产业不集中，农产品卖不上价，母爸村是当地有名的贫困村。2015年，大学生村官陈飘走上村党总支书记的岗位，从此一步步地改变着村里的面貌。近年来，身为全国人大代表的陈飘，通过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打造产业品牌优势给脱贫攻坚增添源源动力，带领母爸村走上了致富奔小康的道路。

陈飘：产业拓宽致富路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通讯员 李 磊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对海南农村来说是机遇和挑战，借着这个东风，我们的芒果产业也要提质创新，走出国门。”11月25日，站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母爸村一望无际的芒果林中，望着即将成熟的芒果挂满枝头，村党总支书记陈飘对母爸村未来的发展信心满满。

谁又能想到，这位出生于1986年的村书记、十三届全国人大海南代表团最年轻的代表，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在脱贫攻坚一线干出了一番事业。

在过去的五年时间里，陈飘沉下心来，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以产业优势为贫困户增添发展信心。如今，在产业带动下，母爸村141户739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脱贫。

以身作则带好队伍

2015年7月，身为大学生村官的母爸村村党总支书记助理陈飘就任村党总支书记。为了凝聚起班子的战斗力，陈飘决定以身作则，从改变村干部作风入手。

当年9月，是村民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期。往年，保费都是村民交给村民小组长，再由小组长集中送交村干部。那

时，陈飘自己领着村干部挨家挨户收保费，半个多月内把全村590户人家跑了个遍，还利用上门的机会，宣讲村务公开，并认真倾听村民的心声，及时了解村民内心的真实想法。

一段时间后，很多村民感受到了新班子带来的新气象：“这个年轻村书记来了，村干部们跟过去大不一样了。”村民们也发现，陈飘是个行动派，做事不停留在口头上，有了事情立刻就干。这种超强的执行力，也潜移默化影响着其他村干部。

2015年底，全县开展进村入户调查摸底贫困户工作，陈飘把精准识别放在第一位，带领村“两委”干部、村小组长，走遍全村，详细了解村民家庭人口结构、土地信息、住房情况、收入来源等，为母爸村脱贫攻坚提供真实的数据保障，也了解他们的困难在哪里，思考出路在何方，对如何脱贫做到“心中有数”。

精准识别后，陈飘的主要精力聚焦在贫困户的帮扶上。



陈飘代表在母爸村的种植园查看芒果生长情况。(陈飘供图)

2016年4月11日，陈飘发现，60多岁的村民胡玉良孤身一人住在濒临倒塌的土房里，患有精神病的她还经常发病，儿子为此离家多年不归。第二天，陈飘和村干部胡才广借来5000元钱，自己开车送老人去五指山市一家专科医院看病，病情好转后，他又把老人接了回来。

回到家，老人大吃一惊，原来破旧的房子不见了。老人看病期间，陈飘帮老人申请了危房改造，新建起三间明亮的平房。

通过一系列实实在在的行动，陈飘赢得了全村老百姓的信任和支持，使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和谐融洽，在2016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顺利实现村书记、主任“一肩挑”。

产业为先，夯实脱贫基础

在广州工作过的陈飘深知，要想让贫困户脱贫，还得从发展产业这个根本上想办法。

母爸村地处海南岛东南部，气候宜人、自然资源丰富。母爸村的优势种植作物是芒果，全村有6160亩芒果，年产量约1万吨，芒果收入一般占到村民家庭总收入近80%。但长期以来，小门小户分散种植，导致品质参差不齐，芒果销售给小商贩，价格上不去。

芒果产量和销售价格直接影响村民的收入，怎样将芒果卖出个好价钱，陈飘很是费了一番心思。

经过调研，陈飘坚信只有通过标准化生产提升芒果品质，提高芒果产量，母爸村村民的收入才能有所提高。为此，陈飘先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提高芒果品质入手。

同时，陈飘主动和知名电商联系，邀请电商代表到芒果基地实地考察，共同拓宽市场销售渠道，推动线上销售；多次与旅游公司联系，做好采摘游服务，使芒果基地逐渐向休闲农业转型。

目前，在陈飘的带领下，母爸村正与深圳一家资深企业共同推动芒果标准化生产、品牌打造、线上销售、深加工、农旅融合等，全面提升芒果价值，促进村民增收。

“芒果丰收了，但我当时的想法是不能把村民的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陈飘说，在做大做强传统产业的同时，他整合村里的土地，组建村集体企业，走“合股联营”、抱团发展的路子，让农民变股民、资金变股金、资源变资产。

2017年，英州镇党委筹资1000万元，组建陵水英州惠农扶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命陈飘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谋划英州镇15个村554户贫困家庭的脱贫大计。

陈飘通过市场化运作，每年为贫困户带来不少于180万元的保底分红。

2018年2月，在陈飘的主导下，惠农生鲜配送正式开业，业务推出后很受当地市场欢迎。

目前，公司引进管理人才，聘请种植专家，新增种植50亩改良圣女果，并积极推进芒果种植的标准化，在改良农业种植结构的同时也壮大了村集体经济。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陈飘当起了当地农产品的推销员，主动联系到上海、山东的瓜果蔬菜市场，为村民种植的农产品拓宽了销路。

“疫情期间，全村村民一起度过了最艰难的时刻，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村中的贫困户没有一户返贫，让我深刻体会到村集体经济的壮大对乡村振兴的必要性。”陈飘说。

扶贫扶智，巩固脱贫成果

“感谢小陈书记，我现在每月能领到3500元的工资，这样一来，生活压力就小了很多。”说起陈飘，母爸村曾经的贫困户胡文海总是竖起大拇指，去年他正是通过在村企业惠农公司务工，成功脱贫。

胡文海的妻子黄亚酿患病，周期性复发，9年里间歇性住院接受治疗。除去报销部分，家中每年种植芒果带来的收入与妻子看病的开销几乎持平。

就在胡文海即将对生活失去信心的时候，陈飘找到了他，请他到惠农公司工作，负责管理温泉大道上的绿化带，协调其他工人除草、修剪草坪等，这样除了种芒果，还能有一份稳定的收入来补贴家用。

像胡文海一样，有了产业的支撑，随着收入的增加，村里贫困户脱贫奔小康的信心越来越足。

陈飘在工作中深知，在发展特色产业的同时，通过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拔除他们思想上的“穷根”，更是他所要

担负起的职责。

为了解除此前贫困户普遍存在的“等、靠、要”思想束缚，陈飘加强了“脱贫致富电视夜校”管理，要求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全体贫困户按时观看电视夜校讲课，学习脱贫攻坚的好经验和做法。

为了给村民树立脱贫攻坚的榜样，陈飘还邀请致富能手周锦荣现场讲解芒果种植技术和勤劳致富经历，给贫困户普及种植管理技术的同时激发他们的致富信心。据统计，村里组织培训村民186人，有养殖、种植、黎锦制作和挖掘机技术培训等，使村民掌握更多求职技能，也掌握更多科学有效的产业管理知识。

在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的同时，身为全国人大代表的陈飘还积极为脱贫攻坚事业建言献策。

自201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关注“脱贫攻坚”“三农”是陈飘每年所提建议的不变主题。

在陈飘每年的建议中，既有关于吸引人才到基层农村，让他们引得进留得住的建议，也有关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考，还有建议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村，促进农村产业发展的内容。

这些建议，凝结着陈飘这些年来在脱贫攻坚、“三农”工作一线的心血。无论是参加人大代表集中调研活动，还是走村入户工作，陈飘都围绕“乡村振兴”这个主题与当地村民聊聊，和当地村干部探讨，向农业专家请教，并将这些带着“泥土香”的声音记在笔记本上，为在新一年召开的全国人代会上提出建议做准备。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目前，母爸村的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脱贫！”陈飘说，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全国人大代表，看着村集体经济越来越壮大，村容村貌一年一个新模样，特别是乡亲们的收入一年比一年高，他满心欢喜，也鼓足了干劲。✘

导读：她与土地打了30多年的交道，人们说她是土壤的医生、大地的女儿；她在履职的7个年头里不断把农民的声音带到人民大会堂，用实际行动保护耕地质量。她就是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秦光蔚。30多年来，秦光蔚一直扎根苏北大地，用智慧和热情深耕脚下的沃土，也把土壤改良的成果装进了农民的口袋。

秦光蔚： 把土壤改良成果装进农民的口袋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一走进田地里，踩上松软的土壤，秦光蔚就像回到了最亲切最舒适的地方，整个人不自觉地笑起来。“万物土中生。土壤是一切的基础，它不会说话，但是它有灵性、有奥妙。只有脚踏在土地上的时候，我心里才感到最踏实。”

秋冬之交，盐城的天气已经带着几分凉意，但广阔的稻田里，农民们正热火朝天地抢收水稻。稻谷满仓鱼儿肥，又是一个金灿灿的丰收季。秦光蔚拾起一穗稻谷，笑眯眯地告诉记者，今年的水稻收成好，等完成了这一轮颗粒归仓，11月底前就能种上冬小麦。

秦光蔚是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但更多时候，人们说她是大地的女儿、土壤的医生、农民的知音。从1987年毕业于至今，秦光蔚一直扎根在这里，用智慧和热情深耕脚下的沃土，也把土壤改良的成果装进了当地农民的口袋。

自行车后座上种下的种子

秦光蔚是上海人，但没在上海长大。她的父亲和母亲都毕业于南通农校，他们毕业那年，苏北地区需要农业人才支援建设，于是她父亲响应号召带着家



秦光蔚代表（中）在农田里与农民们交流育苗经验。（秦光蔚供图）

人去了盐城，后被调到响水县工作。

作为农技人员，秦光蔚的父亲蹬一辆自行车，穿一件老式中山装，天天往农村跑。年幼的秦光蔚就坐在自行车后座上，跟着父亲下农田。天地间颠簸穿行的自行车，丰收季节黄灿灿的麦浪，笑着和她打招呼的庄稼人，这些是秦光蔚童年最熟悉的场景。

“我父亲虽然不会讲当地方言，说

的是上海话，但当地的农民们都很喜欢他，见到他都迎过来打招呼，中午家家户户都热情地喊我们去家里吃饭。”秦光蔚回忆说，那时候的父亲就是植物全科医生，不管哪里的苗出了问题都要找他。父亲一直随身带着一个小本子，如果遇到难题就记下来，回家看书学习，再回来帮农民们解决。

秦光蔚的父亲在她20多岁的时候

就去世了，为了照顾母亲和弟弟们，秦光蔚去纺织厂工作补贴家用。但她的心理始终惦记着童年的那段经历，惦记着父亲这一生的坚持。所以，在工作之余，秦光蔚一直坚持学习，终于在1984年考上了盐城农校。

“我一直记得小时候他对我说的话，‘最质朴的是农民，最辛苦的也是农民’。我想以后我的工作也要和农民们在一起，在我最熟悉的农田里。”就这样，秦光蔚延续了父亲从前走过的路，并用30多年的时间，把这条路越走越宽。

“这是敬业也是责任”

1987年，秦光蔚从盐城农校毕业，进入江苏省盐城市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工作。顾名思义，指导站是帮助农民处理土壤、肥料等农业相关问题的地方。站里人都戏称自己是“地下工作者”。从参加工作开始，秦光蔚就常常跟着老师们下田，在一次次实地作业中越来越了解土地，也越来越意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

“有一次下午5点，站里接到电话，有个村子的苗情不好，施了肥，水稻苗却长不出来，农民们都特别着急。站里的钱大刚老师当时就喊上我，找了一辆手扶拖拉机开着赶往村里去。”秦光蔚告诉记者，因为路不好走，拖拉机开到一半便只能下车步行。钱老师当时快六十岁了，却没说一句怨言，带着她在次日凌晨1点多到达了村里，完成土壤调查取样后，又急着赶回站里做分析。

那天的秦光蔚跟在钱大刚老师身后，穿过一片片农田，从深深的夜色里一路走到晨光熹微，走到太阳升了起来。他们隔着村里的小路，看到有农民已经开始下地干活儿了。“当时农村生活苦，很多农户家里几个孩子合穿一件衣服，他们早出晚归劳作，生活温饱全都指望地里的粮食，所以钱老师身体力行地教会我，田地里的事情不能有一点耽误，这不仅是敬业，也是责任。”

这些年里，秦光蔚实打实用两条腿

在土地上蹚出了经验、学到了技术。天天与农民们打交道的她也一直在认真思考，应该如何用自己的专业能力，提升土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真正改善乡亲们的生活。

“向土地要产量，向科技要质量”

盐城依海而生，土壤含盐量高，土地肥力较低。在20世纪90年代，当地水稻、小麦的亩产量都只有500—600斤。

为了改善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粮食产量，秦光蔚和她的同事们一直致力于把农业现代化技术应用于土壤改良。经过多年的摸索，逐渐形成了一整套方案——通过深挖沟、综合运用有机肥和无机肥等方法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提升土壤有机质。他们还以综合地力培肥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地力培肥适用技术，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切实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改善方案确定后，如何研以致用，让老百姓知晓、理解、应用这些研究成果？怎么把新技术、新方法落实到田地里？意识到传统的技术公示、组织上课等方法在农村推广效果不够好，秦光蔚就带着同事们走村串户，坐在田间地头跟农民们交流。

为了提高大家的学习积极性，她还专门在村子里设立了一片试验田，面对面讲给老百姓听，做给老百姓看，带着老百姓干。“农民是最质朴、最真诚的，我跟他们一起劳作，一起收获，他们愿意接受我们，我也感到特别幸福。”

“农业发展史也是一部土壤改良史。”秦光蔚说，“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就要做到向土地要产量，向科技要质量，走出一条农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据了解，经过土壤改良，目前盐城市的粮食产量大幅提高，水稻亩产可达1500斤，小麦亩产可达1100斤。很多种植户在秦光蔚的指导下进一步优化肥料使用方式，提高农业技术水平，种植收入显著提升，实现了脱贫致富。

此外，对于盐城每年都存在淤积滩涂的情况，秦光蔚还带领团队在沿海滩涂种植这一领域不断钻研。目前，蓖麻、海蓬子、菊芋、海滨锦葵等耐盐作物栽培已经成功，盐土农业的发展正在给昔日无人问津的荒滩带来重新利用的新契机。

“尽到代表的责任，为农民说话”

2013年，秦光蔚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她提交的第一件建议就是“关于尽快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的议案”，提出“耕地保护，数量是基础，质量是根本”。后来，看到第二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坚守耕地红线”的基础上，增加了“提高耕地质量”的新要求，秦光蔚特别高兴。“我是农业领域的代表，知道农民非常关心粮食的产量，只有耕地质量上去了，粮食产量才是真正有了保障。”

履职7年间，秦光蔚始终关注着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提交相关议案和建议20余件。今年全国人代会上，秦光蔚提出了“关于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更好发挥农业科研人员作用的建议”“关于更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建议”，真正做到了“尽到代表的责任，为农民说话”。

秦光蔚的这份用心，也印在了当地农民的眼中、心中。在农田间穿梭时，正在收割稻子的乡亲们看到她都会笑着打招呼，她也凑过去问问今年的收成，问问最近有没有遇到什么问题。“30年前我们下田，走的时候就把带来的食物和衣服都留给他们了，那时候真是连温饱都保证不了。现在的日子不一样，家家户户生活都好起来了。”

站在夕阳下的稻田里，秦光蔚向远处望去，她的眼里饱含着的，不仅是此刻的丰收图景，还有乡亲们30多年来的生活变迁史，和这片始终让她牵挂的土地。

“我跟土壤打了一辈子交道，在我心里土壤也是有生命的，需要好好呵护。”谈到对未来的想法，秦光蔚说，“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我会一直为之奔走下去。”

划定媒体舆论监督权的法律“边界”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近年来,将媒体诉至法院,主张侵犯名誉权的案件不断爆出,这些案件引发了人们对新闻舆论监督分寸把控的思考。

在新闻界人士看来,虽然《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对新闻工作者的履职保障以及禁止行为作出一些规定,但“舆论监督”与“名誉侵权”的边界远未到非黑即白、泾渭分明的境地,尤其涉及某些具体个案,仍然存在探讨空间。

由于相关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和司法解释中,且适用的规定均较为原则,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掌握的裁判标准不尽相同。这种审判标准的不统一,也给新闻从业者带来了权利冲突以及法律风险。

为积极回应现实问题,民法典将“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写入其中,一方面充分保护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合理限度自由,明确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另一方面划出了法定的规则底线,以确保舆论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保护正当的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活动中的体现。”民法学专家、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利明表示,与其他侵害名誉权的方式相比,新闻舆论监督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披露社会阴暗面,揭露、批评一些违背人民利益的错误言行和不良现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2020年初公开宣判的“霸铺”男子诉央视名誉侵权案件曾引发社会广泛关

注。2018年12月8日,罗某持购车区间为武昌站到鄂州站的车票,乘坐由武昌站发到达终点上海南的Z25次列车,在列车到达鄂州站后未下车,而是继续乘车。

列车自鄂州站行驶至黄石站期间,罗某拒绝列车乘务员、列车长和乘警对其补票、出示身份证的要求,一度情绪激动,并伴有不文明语言。双方发生争执。列车停靠黄石站期间,黄石站派出所给予罗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将其送至黄石市拘留所执行。

同年12月11日,央视中文国际频道“中国新闻”栏目、财经频道“第一时间”栏目分别报道了该事件。随后,罗某以央视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此案,认定央视报道内容客观、属实,罗某个人声誉、评价降低的根源系其在列车上的违法行为,而非央视的报道,据此判决驳回罗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新闻报道具有激浊扬清、针砭时弊等非常重要的社会功能。”相关专家表示,民法典实施后,对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的保护性规定,将让新闻媒体排除顾虑,充分用好手中的监督报道权,大胆披露和批评违法和不良现象,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当然,在明确规定正当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民法典也为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等新闻行为设置了“规则底线”,规定有“捏造、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需承担民事责任。

为保证新闻内容的真实性,民法典还特别从内容来源的可信度、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等六个方面,对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标准作出细化。

“对他人提供的信息尽合理核实义务是从事新闻报道等行为的为行为人的职业道德和法定义务。”王利明表示,从司法实践看,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的内容严重失实基本上都是行为人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导致的。

例如,某网友向媒体私信披露某明星涉嫌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该消息一旦曝光,可能引发极大的争议。此时,该新闻单位在披露该事实时,不能凭借网友的私下报料,在无足够证据证明的情形下就予以公开报道,而是应当尽到调查与核实义务。

在网络时代,信息一经发布,即可瞬间实现大范围传播,损害后果将无限放大,需要更加注重对侵权行为的及时预防和补救。为此,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线。新闻工作者严格自律,讲真话、报实情,既是对基本职业道德的坚守,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对新闻舆论监督的一系列规定,为新闻从业者提供了明晰的“法律标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就是既要敢于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底气十足”地大胆发声,又要时刻紧绷真实性这根弦,严格履行审核义务,让今天的新闻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婚内借债算谁的？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俗话说“亲不过父母，近不过夫妻”，夫妻一直被视为同甘共苦的命运共同体。那么，夫妻一方的婚内借债就由双方共同偿还吗？如何避免夫妻一方“被负债”的情况发生？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经历了一个变迁的过程。吸收相关司法解释的经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强化债权人的举证责任，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具体而言，民法典第1064条明确，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1064条还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可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了三类比较重要的夫妻共同债务。

第一类是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共同债务，也就是俗称的“共债共签”。关于何为“共债共签”，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兴燕解释，如果夫妻双方都以自身的行为表示一起承担这笔债务，那么这笔债务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比如，在借贷关系中，当夫妻二人均在出借人持有的借款合同上签名时，这笔借款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或

者虽然借条上只有丈夫的签名，但之后妻子口头上说了一句‘我和我丈夫会还钱的’，这也可以作为共同债务的意思表示。”刘兴燕说。

实践中，很多商业银行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对已婚者一般都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到场签字。一方确有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到场，必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贷款。这种操作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债务不能清偿的风险，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会造成对夫妻一方权益的损害。

第二类是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共同债务。关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相关负责人指出，可以参考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显示的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八大种类（即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娱教育及服务、居住、其他商品和服务），并根据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如双方的职业、收入等）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

相关负责人还表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开支，立足点在于“必要”。

第三类是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共同债务。根据民法典，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应当属于举债一方的个人债务。

有专家指出，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用于家庭生活的支出很常见，

多为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用于形成夫妻共同财产，或者是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生的支出。在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方面，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民法典强调债权人的举证证明责任，有利于促进债权人尽到谨慎注意义务。

除了上述三类比较重要的夫妻共同债务，专家指出，夫妻因共同侵权所负的债务、因被监护人侵权所负的债务，也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民法典第1089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夫妻共同债务往往是连带债务，对外夫妻双方应当依法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专家提醒，不论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还是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清偿方式、清偿比例等内容，仅在离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有效，对债权人没有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民法典1065条，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有评论指出，民法典构建了立体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制度，相关规定不仅能有效解决“被负债”问题，还能有效避免“假离婚、真逃债”问题，使债权人和非举债配偶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和平衡。✘

居委会、村委会拥有独立法人资格

文 / 本刊记者 彭东昱

2017年11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韶九社区居委会主任吴祥明接过时任民政部部长黄树贤颁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这是全国颁发的首张特别法人“身份证”。

自2015年以来,我国村(居)民委员会往往经历着“有实无名”的尴尬境地,在商事登记、土地确权、财产登记等方面,纷纷碰壁。这给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管理、经营带来很大阻碍。

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资格。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在总则编中对村(居)民委员会的特别法人资格予以确认。民法典第96条规定,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第101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我国在城市和农村按居民的居住地区建立起来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建立在中国社会的最基层、与群众直接联系的组织,是在自愿的基础上由群众按照居住地区自己组织起来管理自己事务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一概念,首次见于1982年宪法。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分别于1989年、1998年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国家机关,不是国家机关的下属组织,也不从属于居住地范围内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具有自身组织上的独立性。

在我国,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数量众多,为履行其职能需要从事一些民事活动。“有了这张证,居委会开展社会、经济活动事项将更加顺畅。”接过首张特别法人“身份证”,吴祥明显得格外激动。他对记者说:“以前最大的制约就是没有独立账号,用起钱来很被动。比如,我们社区垃圾分类做得好,有一次得了奖金就只能放在街道一个账号下,到想用的时候,就要层层审批,到处找领导签字。”

在青岛市即墨区,2018年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束后,民政部门立即开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予工作,全区1080个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工作全部完成。潮海街道北关村村委会主任黄斌说:“以前村委会办理各种事务都必须到街道开具证明,手续十分繁琐,难以办理经济往来、开具发票等事项,给村里事务造成诸多不便。现在获发村委会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以后开展各项工作会方便很多,工作效率也将大大提高,村委会可依法开展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

截至2018年底,全国所有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都拥有了自己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能在银行开设独立账

户,作为特别法人承担民事责任,不再开具财产证明等二十几种证明。民政部指导各地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清单,深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享有独立法人资格,使其可以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主体地位得到法人制度的保护。由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特殊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定位,其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即“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所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营利法人的不同,而是要依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职能定位,从事为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特别法人也是法人的一种类型,需要履行法人的义务和行使法人的权利。在涉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违法犯罪等情况时,需要依法对法人作出处罚,具体情况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结合实际来进行认定。

今年7月31日,为落实民法总则和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关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的有关要求,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填写,经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政部发布了《民政部关于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对特别法人“身份证”的发放和使用作出了进一步规范。✘

民法典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人们的生活，也给民事立法带来新课题。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梳理与疫情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针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作出相关制度安排。

疫情发生初期，一些未成年人因家人被收治或隔离，只能在家中独自留守。紧急情况下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由谁来照料，成为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

对此，民法典第34条中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民法典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特质。”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表示，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创造性，也体现了国家立法能够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意愿，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在抗疫大战中，社区是一个重要阵地，而物业又承担了社区防控中的大量工作。民法典总结了社区防控的经验，第285条中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第286条中明确了业主的配合义务，“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

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物业在社区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大家有目共睹。”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表示，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承担应急处置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有助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维护社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时期，常态的医疗秩序受到巨大冲击。紧迫之时，有的体育场被改建成方舱医院，有的宾馆成了隔离观察场所。政府因紧急需要采取的这些征用措施，很好地维护了公共利益和公民的人身权利。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民法典第245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有关专家指出，出现类似疫情防控的紧急情况，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对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进行征用，目的是取得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是所有权中的占有、使用权能。因此，在紧急情况消失后，政府应当将财产返还被征用人，并补偿被征用人所受到的损失，不能返还原物的，应当补偿。这充分体现了对组

织、个人财产权的尊重和保障。

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一时供应紧张，物资运输困难。基于疫情防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我国对防疫物资的生产、销售，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进行国家订货就非常有必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完善了国家订货合同制度。

民法典第494条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有关专家指出，民法典对有关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类的国家订货合同专门进行列举，规定此类合同的签约主体只要是有关的民事主体均可，同时还增设此类合同的强制要约以及强制承诺制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更为清晰明确，为此类合同的签订以及法律适用提供了法律准绳。

“这些都是民法典中体现与时俱进的条款。”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宗胜表示，民法典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作出了针对性的规定，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充分彰显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时代性、人民性，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身后”的财产，如何继承？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继承制度是关乎每个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谈到继承，就离不开遗产。《太平御览》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西汉年间，沛县一带有位富豪。病重之际，富豪唯恐儿子在自己去世后受到女儿们的欺负，便吩咐将他所有的家产留给女儿们，只给儿子留下一把宝剑，待儿子15岁的时候再交给他。可是，儿子到15岁了，向姐妹们索要宝剑无果，于是将姐妹们告到了官府。时任大司空的何武负责断案。作为富豪的遗产，何武将象征决断权的宝剑判给了儿子继承。

什么才算遗产？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并列举了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等在内的6种遗产。为了避免存在遗漏和缺陷，该条还有一项兜底条款，即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也属于遗产。

据了解，关于遗产范围主要有三种立法模式：一为概括式，通过概括遗产的特征明确遗产的定义，以抽象方式规定遗产的范围；二为列举式，以一一列举的方式明确哪些财产属于遗产；三是概括式与列举式相结合，即概括性规定遗产定义的同时列出遗产范围。我国继承法对遗产范围的规定就是采取了“概括+列举”的方式。

近年来，“90后”订立遗嘱频频登上网络“热搜”。中华遗嘱库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范围内“90后”立遗嘱的人数已经突破300位，而将虚拟财产写进遗嘱的有180多位。这些“90后”的不动产等财产

并不多，主要以现金存款和虚拟财产为主。其中，虚拟财产大多涉及微信、支付宝账号、理财账号以及游戏账号等。有些人不免产生疑问，像虚拟财产这样没有被列入继承法条款的财产能算作遗产吗？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20世纪80年代继承法起草制定之时，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尚未确立，人民群众拥有的财产有限。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除了传统观念上的房子、存款等，新的财产类型也层出不穷。对遗产的范围是永远无法列举全面的，即便已经加上兜底条款，对遗产范围的界定仍然会存在一些疑问。

而民法典第1122条的规定让遗产范围更加宽泛，明确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也就是说，是否属于遗产将不再依据列举的具体财产来判断，只要符合该条规定的标准，就属于遗产。这也与民法典第124条第2款“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相一致。同时，有些财产虽然合法，但由于其特殊性质不宜或不能继承，需要将其排除在可继承的遗产范围之外。

“在遗产范围界定上，民法典编纂将现行继承法中以列举式为主改为概括式，这是一大进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

遗产确定后，需要确认继承人。除了在遗嘱中指定具体继承人外，代位继承也是主要的继承方式之一。即具有法定继承权的人因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不

能继承时，由其直系晚辈血亲按照该继承人的继承地位和顺序，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制度。

需要看到的是，目前我国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末，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2.54亿，占总人口比例的18.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76亿，占总人口比例的12.6%。加之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几十年来，家庭中兄弟姐妹等继承人的总量减少，也更易出现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一些“失独”的“银发一族”，会选择由侄子女、外甥子女等亲属照料晚年。

根据继承法，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一般情况下，外甥子女、侄子女不能继承伯、叔、姑、舅、姨的遗产。

民法典第1128条在继承法有关内容的基础上又加入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条款。

扩大代位继承人范围，对家庭来说是一份保障，对社会来说也是促进和谐的“催化剂”。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李丹华认为，民法典第1128条新增的该款规定，将兄弟姐妹纳入被代位人的范围，可以保障私有财产在血缘家族内部的流转，减少出现遗产无人继承的状况，不仅能加强亲属之间的交流与沟通，还能引导人们重视亲情，鼓励亲属间互相扶助、养老育幼、共同守望。✘

让“打工人”安心工作

文 / 本刊记者 田宇

最近互联网上有这样一个小变化：人们互相问好，不再简单说个“早安”，而是敲出一句“早安，打工人！”年轻劳动者把自己称为“打工人”，既是一种调侃，也是一种自嘲。

事实上，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和个人权益的保护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那么，对于个人之间因劳务产生的侵权责任，“打工人”和“被打工人”应该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家住山西农村的苏大爷最近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今年8月，他打算翻修一下家里的老宅，就雇了村里的几个年轻人帮忙。一天，在小赵刷吊顶时，正好来串门的小王不小心碰到了梯子，小赵一下子摔了下来，导致左小腿骨折，花去医疗费1万余元。“是小王撞倒小赵的，本应是小王负担医药费，但他却说小赵是在给我干活的时候摔的，要求我俩一块儿负担医药费。”苏大爷说。那么，苏大爷是否应为小赵支付医药费呢？

现行的侵权责任法中有这样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小赵是自己摔下来的，苏大爷需要为小赵负担一定的医药费。但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责任承担。

那么，针对劳务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民法典又有哪些改进？

民法典第1192条中规定：“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

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让我们回到苏大爷的烦恼。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小赵可以要求小王负担医药费，也可以要求苏大爷对此进行补偿。如果苏大爷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先行赔付的话，可以事后向小王追偿。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现行侵权责任法基础上，确立了诸多新制度、新规则，很好地处理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积极推动了我国侵权责任制度的发展。”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专项课题组成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友军说。

目前，我国有3亿左右的农民工奋斗在国家经济社会建设的各行各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时，其权利可通过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得到保护；但当农民工签订个人用工合同时，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后可以通过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获得救济。

根据国务院2003年颁布、2010年修改的《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必须要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农民工临时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就业方式，导致其与用工方之间多数是临

时性的劳务关系，劳务关系并非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标准的劳动关系。

甘肃政法大学副教授王旭玲表示，民法典第1192条的规定对在劳务关系中遭受工伤事故的农民工提供了救济途径，即提供劳务期间，如果农民工因劳务受到损害的，用工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农民工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损害的，可以向第三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用工人要求补偿。

“作为一个庞大的群体，农民工权益保障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完善用工人责任制度，给予无法通过社会保障体系得到救济的农民工充分的司法救济。”王旭玲说。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表示：“民法典在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已经达到了比较完善的程度，相信在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会更好发挥惩罚侵权行为、保护民事权益、提高社会安全的重要作用。”



作为一个庞大的群体，农民工权益保障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图 / 视觉中国

“自助行为”需审慎，风险须自担

文 / 郑文阳

陈健(化名)欠静静(化名)借款40余万元,法院判决后,陈健却不见踪影了。直到四年后,静静在一家消费场所发现了陈健,当下联系执行法官未果后,就叫来三人围住陈健不让他离开。后双方商定到派出所解决纠纷。派出所认为这是民事纠纷,让双方天亮后到法院解决,双方都同意了。在此期间,为继续逃避债务,陈健在第三次上卫生间时,试图翻窗逃跑,却不慎坠地造成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陈健的家属便将静静等人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各项费用40余万元。

实践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又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保护时,被侵害者采取一定的保护权益措施,但因不够审慎,须自担风险的事,时有发生。

周某骑着三轮车不小心在路口剐蹭了余某的小轿车。周某随后逃逸,余某紧追其后,将其堵到了小巷子里,后双方起冲突,造成周某肋骨骨折、余某右脚肌肉拉伤。经住院治疗,周某起诉余某要求赔偿损失。

一些地方、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因此呼吁,增设“自助行为”,明确风险责任承担。

为回应社会声音,民法典在第1177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因为采取保护合法权益的自助行为,而忽视可能存在的风险。第一个案例,静静被诉的案子,债权人采取合理限度的自助行为以防止债务人再次隐匿逃债,债务人为继续逃避法定债务,翻窗户逃跑却不慎坠地,是债务人自身行为造成的损害,并非债权人行为所致,因此债权人不用承担法律责任。第二个案例,周某起诉余某的案子,因为交通事故剐蹭,余某制止周某交通逃逸本身这个行为是法律允许的,将周某堵到小巷子里理论也是法律所允许的,但后来发展成打架斗殴,这就与之前的保护权益的自助行为初衷脱节了,余某也要承担相应的损害责任。由此可以看出,自助行为如因对方自身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害,是不用承担责任的,但如果控制不住自己的行为,将自助行为演变成其他侵害行为,是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的。

那么,何谓“自助行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新说:“自助行为是权利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而又不能获得国家机关及时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者自由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押、拘束或者其他相应措施,为法律或社会公德所认可的行为。”他举例说,倘若有人在饭馆吃“霸王餐”,用餐后声称没钱,拒绝买单,饭馆老板可以限制其离开并立即报警,这种行为即自助行为。

对于“自助行为”,相关部门在起草法律过程中认为,“自助行为”制度赋予了公民在一定条件下的自我保护权利,是对国家权力在维护社会秩序和

保护公民权益不及时情况下的有益补充。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对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有利于对这种自力救济行为进行规范。

既然如此,在实施“自助行为”过程中,为避免自担风险,公民需要注意些什么?

最高法相关部门人员提出,构成自助行为须具备几个条件:一是有不法侵害状态存在,二是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三是情况紧急而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援助,四是不得超过必要限度,五是法律或公序良俗所许可。符合以上条件的自助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但是,即使自助行为具备合法性,也不能够持续存在,权利人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否则也要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至于对“立即”的认定,应当结合社会生活经验法则来认定。

司法实践中,还有一些问题,比如财物扣留的边界问题。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提出,如果扣留财务的方式不当,如采取强夺的方式,“自助行为”会不会因此转成刑事案件?且紧急情况下又当如何判断评估所扣留财物的价值是否适当?还有,该条的“国家机关”如何理解?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谭启平也指出,自助行为的方式以及如何界定自力救济和公权力救济的边界,是极其重要的。该条的“等”,是否包括可以同时限制人身自由?这些问题恐怕还有待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以避免将来在执行过程中产生问题。✘

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 服务转型综改的历史使命

文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山西指明的“金光大道”，转型综改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本届以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分析改革发展对立法的需求，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综改的历史使命。

一、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做好转型综改立法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支持下，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被纳入国家战略，并得到强有力推进。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山西视察，明确要求山西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

面对全省转型发展的磅礴态势，通过立法巩固改革成果、破除改革障碍、解决改革的难点堵点痛点，以法治的方式推动山西坚定不移走转型发展之路，是人大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也是责无旁贷的职责使命。

二、加快构建“四梁八柱”，转型综改立法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加快形成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法规制度框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边谋划、边实践、边总结，打出“1+X”转型综改立法组合拳。

“1”是《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条例从科技、产业、人才、环境、体系等方面明确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纲”。这是立法服务山西转型发展的逻辑起点。以该条例为统领，山西人大在两个方面齐发力。

在立法优化环境、激发活力方面，一是完成了开发区立法“三步曲”。2017年作出综改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决定，2018年作出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2019年出台开发区条例。二是依法推动“放管服效”改革。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修订行政执法条例，审议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等，开展统计、招标投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外来投资、服务贸易等法规立项调研，集中修改、废止与改革不适应的法规。三是推进绿色发展。出台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三年立法计划，全面启动“两山七河一流域”以及湖泊、湿地、泉域保护立法，安排42件法规，通过全省统筹、省市联动、市市协同加以推进。

在立法促进创新、转换动能方面，一是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出台标准化条例。审议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是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开展国企改革立法调研。三是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启动促进康养产业立法，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四是作出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为全国能源革命提供示范引领。五是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加快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立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至目前，山西省转型综改立法涉及的法规项目共28件，已通过16件，其中

省人代会通过2件，正在审议的4件，正在调研的8件。

三、坚持在总结中完善，进一步提升转型综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立法服务转型综改，任务既多又重，既新又急。以下几个方面，既是在实践中重点把握的，也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深化。

(一) 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好转型综改立法工作，最根本的就是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 必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要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发挥常委会党组和各分党组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三) 必须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出台《关于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的意见》，不断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各个环节的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发挥立法中政府依托的重要作用，形成推动立法工作的合力。

(四) 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始终把提高立法质量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创新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努力使每一项立法符合宪法和法律精神，反映山西实际，体现人民意志。

(五) 必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立法队伍。在机关大兴崇尚法治、务实担当、读书学习、调查研究的良好风气，建立干部业绩评价体系，下大力气提升干部能力，不断优化干部结构，努力建设一支坚强有力、素质过硬的立法队伍。★

加强指导协调 注重激发活力 推动设区的市立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文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自设区的市全面行使地方立法权特别是本届以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设区的市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指导协调力度,推动设区的市立法创新发展。2015年以来,全省13个设区的市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186件,为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注重考核引领,推动设区的市党委强化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省委将设区的市党委支持保障人大行使地方立法权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在省人大机关牵头赋分的“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考核中,专门安排20%的指标权重,用来考核设区的市党委支持保障人大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考核市委及时审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情况,保障人大每年制定或者全面修订法规2件以上,每年研究协调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次以上。

二是专题研究部署,推动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今年5月,首次召开全省设区的市人大立法工作会议,总结交流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设区的市立法工作。9月底,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明确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重点要求,从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各项制度、协调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统筹做好立法重点环节工作、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推动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强化立法工作组织保障6个方面,提出了

38点具体举措。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设区的市科学选择立法项目、合理安排立法计划。专门印发《关于做好设区的市立法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对立法项目选择、数量控制、时序安排等提出指导意见。省市之间及时通报立法计划安排情况,加强上下沟通协调。对适宜由市里立法的事项,省里一般不立法,为设区的市立法留下空间;对省里即将立法的事项,各市不列入当年立法计划,省法规已经能够解决的事项,各市不再立法,尽可能避免低效立法、重复立法,提高全省整体立法效能。同时,指导设区的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选择立法项目,推动制定了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扬州市公园条例、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泰州市垛田保护条例等一批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法规。

四是强化审查指导,推动设区的市不断提高法规质量。坚持提前介入、全程跟踪设区的市法规草案审查修改工作。在市法规草案初次审议后,即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前期审查。法工委对草案中存在的合法性问题进行审查把关,对适当性、规范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通过电话沟通,请上来、走下去面对面交换意见等方式,指出存在问题、帮助修改完善,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法规审议通过前。设区的市法规通过后,法制委、法工委只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五是实施精品示范,推动设区的市整体提升立法工作水平。自2018年起,

江苏开始实施设区的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每年选择2到3件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作为精品工程项目。对列入精品培育工程的项目,要求设区的市在注重基本要求和常规动作之外,综合运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法,高标准做好立法各环节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加大指导力度,做到“至少三个一”:一是当面交换意见至少一次;二是协调省级立法资源,召开省级层面专家论证会至少一次;三是与设区的市共同研究修改法规文本至少一次。通过全面加强指导、共同修改完善,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精品示范样本,提炼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和制度成果,并向全省推广。

六是加强能力建设,推动设区的市夯实立法工作基础。强化人员配备。2015年和2016年,在研究确定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时间时,将配备6名以上专业人员作为基本条件。此后,不断推动各市充实立法队伍。目前,南京、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配齐10名立法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通过举办全省立法干部培训班和立法专题讲座,安排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人员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加为期三个月的跟班学习,帮助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和立法技能。推动建章立制。指导设区的市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制度,在立项、起草、审议、论证咨询、第三方评估、立法协商、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立法后评估等方面构建形成制度体系,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供制度保障。✘

固本培元 多措并举 着力加强新时代立法队伍建设

文 /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把加强立法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任务来抓，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坚持统筹谋划，注重内壮“筋骨”，善于外接“活水”，努力打造高素质立法队伍，为高质量开展地方立法、高水平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强化党的领导，厚实立法队伍建设的组织保障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队伍建设，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向省委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支持，推动省委将立法队伍作为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重要内容。一是明确工作要求。2019年9月，浙江省委常委会议专题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天津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明确提出要采取“超常规”举措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选拔、任用、培养机制。二是加强组织实施。2016年，浙江省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立法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推进立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2019年8月，省委出台《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对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出进一步要求。今年年初，省委首次将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列入省委年度工作要点和法治浙江建设工作要点。三是强化监督考核。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将立法工作力量建设情况纳入设区的市法治浙江建设考核评价指标，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评分。

二、坚持统筹谋划，夯实立法队伍建设的制度基础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成立课题组，就

加强新时代立法队伍建设进行系统思考和整体谋划，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省委。浙江省委组织部于2020年8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我省立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对立法队伍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并明确13项具体工作任务和相应责任部门。一是强调规划引领。要求把立法人才队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规划，将立法队伍建设的发展目标、重点举措等纳入浙江省人才发展五年规划，研究制定立法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二是加强力量配备。要求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尤其是有立法经验的常委会委员人数，比例一般不低于15%。探索从高校院所、执法司法部门选配相对年轻的业务骨干担任常委会专职委员。加强常委会法工委工作机构建设，配强配齐工作力量。三是完善激励保障。要求重视发现掌握优秀年轻立法干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职级晋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立法工作人员。

三、注重内挖潜力，把握立法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

在机构编制难以增加的情况下，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加强机制创新，采取有力措施，探索出一条内部挖潜、优化结构、提高能力的立法队伍建设道路。一是强培训，提高队伍“含金量”。将立法工作领域的领导干部纳入党委组织部培训总体规划，研究制定立法队伍培养规划和年度培养计划，建设初、中、高级立法能力提升培训课程，形成科学规范系统的立法培训体系。二是重引进，建设立法“硬核”力量。优化人大专门委员会组

成人员知识结构。今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一次任命15名相关领域专家和律师为专门委员会成员。探索以聘任制公务员形式公开招聘高级立法专员。多渠道选拔优秀人才，注重从执法和司法队伍中选调立法工作人员，探索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招聘立法工作人员。三是育长远，打造立法人才“蓄水池”。探索委托高校培养立法学方向硕士、博士研究生。支持浙江大学设立立法学专业，常委会法工委联合浙江大学法学院开设《立法理论与实务》课程。力争到2025年，形成15名立法领军人才、50名立法骨干人才、100名立法专业人才组建的浙江地方人才队伍梯队，确保立法事业后继有人。

四、善于借助外力，拓宽立法队伍建设的途径

按照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格局的要求，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在立法中的作用。一是搭建平台。组建立法专家信息库、专家咨询委员会，出台立法项目专家参与制度，建立多层次、多维度、全方面的专家参与立法机制。二是建设智库。省人大常委会和浙江大学联合成立实体化运作的浙江立法研究院，充分整合省内外研究力量，开展立法决策咨询、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工作。三是数字赋能。积极推进立法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赋能立法工作，迭代升级“浙江省人大智能立法辅助平台”系统，实现草案起草、文稿审查、项目管理、法规清理等工作的智能化、数据化，立法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精准聚焦 精确发力 为全面夺取三大攻坚战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文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特别是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江西“作示范、勇争先”和“五个推进”殷切嘱咐，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在立法上精准聚焦、在保障上精确发力，助推夺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面胜利。

一、聚焦重大风险的防范，在保障性立法上发力

一是化解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压力。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尤其是实体企业活力，保障经济企稳回升。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强化对中小企业依法保护力度，及时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是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法治保障。作出全省依法防控新冠疫情决定，对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进行修改，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10余部法规进行专项清理，进一步巩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法治防线。

三是深化地方金融风险监管。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强化对地方金融事务的有效监管，通过建立健全央地金融监管协调、信息共享、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维护金融运行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聚焦精准脱贫的落实，在促进性立法上发力

一是着眼于整体性考量。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从整体上对产业发展、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城乡融合、人

才支撑、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范。

二是着力于现实性需求。制定农村供水条例，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从制度上补齐农村供水的短板和弱项，保障农村居民用到放心水、喝上“幸福水”。

三是着重于长期性效应。在中医药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江西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乡村特色产业规划。在修改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时明确，利用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三、聚焦污染防治的实效，在系统性立法上发力

一是构建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启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顶层设计”，在提出需要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项目建议基础上，形成《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纲要》。

二是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基础。结合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实践积累和经验总结，制定颁布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从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与监督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科学全面系统的规定。

三是解决生态保护领域立法缺失问题。制定湖泊保护条例，从明确适用范围、理顺监管权责、兼顾保护利用、完善制度设计着手，维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制定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明确巡查、河长会议、督察督办以及联合执法等制度机制，以立法巩固生态文明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四是推动做好设区的市生态协同立法。在省制定湖泊保护条例后，若干设区的市立足当地实际，出台具有本地特色的湖泊或水体保护法规。

在助力夺取三大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立法实践中，进一步增强了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信心和责任，深切认识到：

第一，必须始终担负服从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和省委决策，在立良法、促善治上主动加压、积极作为。切实增强久久为功、功必有我的责任担当，既把精准脱贫的法治支持做在当下，又把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谋在长远，让农村群众在脱贫致富的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第二，必须深入探求具有地方特色的立法路子。立足“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这一实际开展生态立法，有效彰显了江西绿水青山的法治特色。在相关条例中加入“江西元素”，增添了地方法规的鲜活度和生命力。

第三，必须持续创新地方立法的工作方法。把构建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作为固根本、管长远的工作，通过顶层设计力求立法资源和生态资源有机融合。在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时，采取联合起草、调研、审核修改的新模式，通过整合本省一流立法力量，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和法规质量。

第四，必须倍加注重立法干部的实践锻炼。力求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助力攻坚的立法任务都是“硬骨头”，必须持续加强懂时政、通法律、知专业、明规范的素质养成。只有吃得下清苦、受得了挫折、守得住底线，才能真正成为称职的立法工作者。✘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与效率

文 /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切入点,切实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多措并举,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夯实基础

一是及时召开全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座谈会。组织有立法任务的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作出具体安排。二是加强立法队伍建设。以专题培训、以会代训、“上挂”锻炼等方式,提升立法人员能力素质。去年,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和复旦大学举办两期立法培训班,有效提高全省立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和业务水平。三是建立立法基地、立法联系点,充实立法专家库。在挖掘自身立法潜力的同时,注重借助“外脑”,形成合力。目前,已建立5个立法基地、20个立法联系点,设立了由60名全国和省内外知名专家教授组成的立法专家库。四是举办首届河南地方立法论坛。围绕“设区的市立法”展开研讨,不断加强对新时代立法工作规律的探索。

二、强化主导,全面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是主导法规立项。在编制立法计划时,坚持以下三个原则安排立法项目:第一,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

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及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研究决定,将河南省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列为审议项目。今年3月10日,省委将制定《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3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将该条例由调研项目调整为审议项目。第二,围绕地方立法重点领域。河南是农业大省,贫困人口多,扶贫任务重,打赢脱贫攻坚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提高扶贫开发效益,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将《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补充纳入立法计划。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将《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列为审议项目。第三,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列入审议项目,为河南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是主导法规起草。对于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项目,人大主动牵头起草。在起草《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期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成立了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广泛参与的工作小组。该条例目前已审议通过,这是全国第二部省级综合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地方性法规,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充分肯定。

三是主导急需先立。对于党委有要求、现实有需要、群众有期待的立法项目,弘扬“马上就办”精神,急需先立、成熟就立。针对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亟须立法规范的重点领域,加大立法力

量倾斜,完成省本级大气、水、土壤三大类污染防治条例的制定修订工作。为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今年将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列为审议项目并加快立法进程。积极督促设区的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目前,全省各设区的市都已出台相关法规,实现了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全覆盖。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弘德立法,17个设区的市中有10个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三、加强指导,不断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质量

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加强指导,全程把关,帮助其提高立法质量。一是把好立项审查关。编制立法计划时,注重提前沟通,从选题上给予指导,按照设区的市立法权限严格把关。二是采取“提前介入”。对各设区的市一审后的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安排工作人员从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技术性四个方面进行指导,“面对面”逐条帮助研究修改。三是坚持“小切口”立法。聚焦突出问题,提出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让地方立法真正“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大气污染成因复杂,防治工作涉及面广,各地根据不同的污染主因,在立法中各有侧重:扬尘严重就立法管扬尘,尾气超标就立法治尾气,散煤污染严重就立法治散煤。专门为“一条河、一座山、一个城”立法,如出台《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商丘古城保护条例》《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等。■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文 /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把应急防控的决策转化为法治行动

2020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明确要求。1月25日农历正月初一，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湖北的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按照湖北省委统一安排，从1月26日开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赴一线联系、督导相关市州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落实党中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要求，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实施，严格封闭管理，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二是落实党中央“四早”“四集中”的要求，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隔离救治的规定，推动市州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全力提高收治能力。三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推动市州依法维护医疗救治秩序，保证市场供应，保障社会稳定。

二、把全面防控的部署转化为法规决定

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

明确要求。2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形式，表决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决定》。一是明确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二是明确疫情防控的工作机制，为防控指挥机构依法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三是明确政府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组织全社会开展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四是明确政府可以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五是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医疗救治、物资保障、慈善捐赠、信息公开等问题作出规定。

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后，省人大常委会为全面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采取“主会场+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有关决定，明确禁食野生动物的范围，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三、把精准防控的要求转化为法治保障

3月10日，在湖北抗击疫情的紧要关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北视察指导。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湖北代表团审议，对湖北人民给予了极大关怀，为湖北疫情防控工作

提供了行动指南，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寄予了殷切期望。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人大增开人代会，听取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报告，作出《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决定》。一是明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二是明确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优化核酸检测，调整小区管控，严防疫情反弹。三是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加快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加快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四、把常态化防控的需求转化为立法修法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4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对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作出安排。为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总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修改《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制定湖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湖北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并对4件立法项目的组织方式、运行机制、时间进度等作出安排，保障立法质量和效率。✪

坚持既讲好党言党语也讲好法言法语 用法治力量防范和化解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文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探索“既要讲好党言党语，也要讲好法言法语”的法治实践，积极指导全省14个市州全面开展规范农村建房、加强耕地保护立法，运用法治力量保证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全省落地落实。

一是坚定“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法治决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于3月16日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全省各级人大贯彻落实意见，部署指导审查全省开展规范农村建房、加强耕地保护立法，确保年内完成省委交办的立法任务，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实践证明，坚持人大立法的政治属性，发挥党领导立法的政治优势，是讲好党言党语、法言法语的根本前提，是做好立法沟通协调、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根本保证。

二是扛牢主导主责，科学调度组织省市两级人大立法工作。组织全省14个市州短时间内统一完成同一领域、同一主题立法任务，是湖南人大立法史上的首次尝试。特别是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背景下，更是对全省立法工作的全面检验和锤炼。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统筹谋划、

多措并举、集中攻坚，蹄疾步稳地推进立法工作。一是摸清底数、调整计划。经调查，全省14个市州中已有4个出台相关法规，其他10个市州中，有4个已纳入年度立法计划。为此，要求6个尚未纳入立法计划的市州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迅速调整立法计划，将该项立法增补为今年的出台项目。二是合理分类、精准施策。制订《审查指导市州开展农村村民建房与耕地保护立法工作方案》，确定“统筹协调、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审查指导工作要求，将全省14个市州分为立法后评估类、实施前宣传贯彻类和加快推进类，分类施策。三是挂图作业、强力推动。对尚未出台相关法规的市州，商定工作进度和重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指派专门工作力量全程跟进联系指导。7月、9月先后召开工作调度交流推进会，对重点共性问题集中研究、统一指导。四是依法指导、创新实践。尊重和发挥各市州立法主体作用，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式，通过提前介入、联合起草、蹲点调研等，更好凝聚立法共识，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实践证明，勇于担当人大主导立法的政治责任、工作责任，与时俱进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统筹立法攻坚，是讲好党言党语、法言法语的有效路径，是及时落实党的主张和意图、保证法治供给的可靠途径。

三是突出务实管用，努力为办好

湖南的事情提供制度支撑。指导14个市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立法重点和特色，找准找实在立法过程中的个性问题，设计符合当地实际且务实管用的法律制度。一是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创新制度规范。各市州普遍确立了规划先行、先批后建、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一户一宅等立法原则，明确农村申请建房条件和不予批准的具体情形，创设“建新拆旧承诺书”和复垦奖励措施等法律制度，对明显违反“一户一宅”要求占用耕地建房的，明确可以依法强制拆除的法律责任，对盘活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以及村民集中修建住宅作出引导性规范，拧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制度闸门。二是围绕严格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创新制度设计。各市州在立法中注重发挥村民委员会在村庄规划编制、村民建房申请、住房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自治作用；明确村庄规划编制要科学合理确定农村建房用地范围、比例和分布区域，注意预留和安排一定数量的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指标；在建房申请及办理流程方面注重便民利民；围绕建筑工程施工程序、建筑材料使用以及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对农村建房质量安全作出规范。实践证明，坚持实事求是、践行人民至上，是讲好党言党语、法言法语的价值追求，是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社会利益方面的价值尺度，也是对“国之大者”的立法担当。✘

立法推进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 制度集成创新

文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在海南全岛建设自贸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自贸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力配合国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调整法律法规的同时,充分运用特区立法权和省级地方立法权加快立法,以立法促进制度集成创新,在海南自贸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有力扛起了地方国家机关的责任担当。

一、以立法促进重点园区管理制度创新

海南重点园区承载着先行先试自贸港政策的重要任务,是自贸港建设的先行试验区。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于2019年制定了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通过以规划代替立项审批、以区域评估代替单个项目评估、实行准入清单和告知承诺管理等办法,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和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适用极简审批的范围和程序。2019年、2020年分批分期作出决定,批准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口江东新区等9个重点园区推广适用特别极简审批,依法深化和推广极简审批改革。2020年,作出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在部分重点园区推行法定机构改革,赋予重点园区更大自主权,最大程度地让园区“说了算”。同时,积极推动制定自贸港重点园区单行条例。目前,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已颁布实施。这一系列法规的出台实施,有力促进了海南重点园

区管理制度创新,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为自贸港政策和项目加快落地、重点园区高水平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以立法促进商事及服务开放制度创新

商事主体的蓬勃发展,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增添生机和活力。为推动商事制度创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行业创造力,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在全国率先推行五项创新性制度,商事登记实现“全岛通办”和“全网通办”,让企业“办事不求人”“一次都不用跑”;简化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对违法商事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探索外国公司直接登记制度。2019年,制定外国企业从事服务贸易经营活动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允许外国企业直接在海南从事服务贸易经营活动,通过放宽登记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在所属国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经备案后予以认可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开放海南市场。此外,还先后对注册会计师条例和律师条例进行修订,扩大会计和律师行业对外开放,创新会计和律师服务机构组织形式,放宽市场准入,畅通人才引进,有效破除了制约涉外会计和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制度障碍。

三、以立法促进生态保护制度创新

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战略定位。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

精神,把生态立法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以最严格的法规为生态环境筑起牢固的法治屏障。2018年,在全国率先出台河长制湖长制法规。2019年,出台全国首个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法规,全面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和塑料餐具;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首次以立法形式将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等制度整合衔接;修改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对海岸带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2020年,制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对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实行最严格的分区管理制度,对经营性项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四、以立法促进社会治理制度创新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是自贸港建设的重要目标任务。2019年,出台全国首个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法规,创新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明确对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民生服务卡实行“一卡通”管理,以社会保障卡统一替代各类民生服务卡和证件,实现“多卡合一”,并将社会保障卡发放范围拓展至享有本省公共服务权益的人员,这些制度均属全国首创。制定反走私暂行条例,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走私货物物品监管机制,突出对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的管控,加强对走私行为的查缉,建立符合自贸港建设要求的反走私体系。此外,还制定了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多个法规,以立法有力引领、推动社会治理制度创新。☒

深入落实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 不断开创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文 /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方面不断开拓新局面。

一、完善工作规程，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

深入学习《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新要求，明确制度建设“两步走”的工作思路：第一步将修改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制定备案审查基准纳入今年重点工作并全部落实到位；下一步已安排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在修改工作规程中，注重充分吸收工作办法关于扩展备案范围、完善审查程序、细化审查标准、增强纠错刚性的新规定，注重总结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实践成果，针对问题进一步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与时俱进。

二、坚持制度创新，探索出台备案审查基准

为提升审查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出台备案审查基准，力图阐释“审什么”和“怎么审”两大核心问题。依托课题研究，深化理论认识。秉持“符合法律规定、尊重学术规范、具有实践价值”的研究原则，坚持理论创新与指导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切实提高法律思维、理性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细化审查标准，提供操作指南。结合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阐明规范性文件应当具备的特征，将合法性标准从制定主体、程序和内容三方面分类细化，将适当性标准细化为7项，将问题处理标准细化为10项，为备案审查

工作者提供明确直接的指引。配套案例分析，提升实务水平。采用“条文+案例”的体例，在审查基准后配以案例进行说明，在抽象的条文和具体的实践操作之间搭建起纽带，充分发挥案例的释明作用。

三、聚焦重点领域，做实做深专项审查

今年，扎实开展生态环保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规范性文件、交通和卫生健康领域法规配套规定专项清理工作，取得了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助推地方立法精细化的“双重实效”。

把准重点，确保方向无偏差。注重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疫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系列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要求，并自觉贯彻到专项审查全过程、各环节。流程管理确保清理无遗漏。探索开展全流程管理，通过细化方案明确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清理过程中注重跟踪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同时多渠道核查清理结果。发挥人大专委会职能作用，坚持统专结合，共同对问题认定、处置建议等进行研究部署。发挥两级人大上下联动“一盘棋”整体作用，把好规范性文件“最后一公里”审查关。发挥审查纠错刚性作用，确保审查成果落地见效。成果转化，确保协同促发展。注重将专项审查工作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常委会立法和监督工作的具体举措，促进备案审查工作与人大其他各项工作协同发展。

四、增强纠错刚性，让人大监督“长出牙齿”

在审查纠错方面，敢于监督、善于监

督。全面纠错不留“死角”。督促区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信息平台集中补报153件规范性文件，经集中审查并督促纠正后，区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已全部得到纠正。善用纠错手段“组合拳”。依照法治原则、结合现实需要审慎运用纠错手段。对发现的问题，通过电话沟通、函告提醒、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提出撤销建议等一系列手段分类处置。纠错结果“清单化管理”。为保证审查意见件件有回音，通过“清单化”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同时，在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中将问题处置清单作为报告附件，切实维护审查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推进专项报告制度，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

2015年，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单独设立备案审查委员会，定编11人。以连续9年书面审议工作报告为基础，2019年开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坚持“三个导向”，激发制度活力：坚持目标导向，严把“工作关”；坚持过程导向，严把“质量关”；坚持问题导向，严把“整改关”。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审议意见办理，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将审查意见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举措。通过优化宣传形式、挖掘宣传内容，备案审查工作更加鲜活地进入了公众视野。坚持上下协同，提升整体实效。建立区县人大常委会推进专项报告制度情况台账。目前，重庆市已有近三分之二的区县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明年将实现各区县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

积极探索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的新路径 提高地方立法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文 /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月11日，西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全票通过《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条例首次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提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为做好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在西藏地方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突出政治性，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民族团结立法，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条例被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19年立法重点项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高位推动、稳步推进立法各环节工作，就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民族团结立法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突出指导性，始终坚持新时代地方立法定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对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立法工作给予有力指导。栗战书委员长、曹建明、白玛赤林副委员长作出批示指示，充分肯定自治区这次地方民族法治建设的成功实践。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力支持、周密协调、精心指导，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专家咨询论证会，在立法方向、立法原则、立法技术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帮助进一步明确法规的定位，明晰法律主体

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确保了西藏民族团结立法高起点、高站位、高质量。

三、突出主导性，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尽责

成立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团结立法领导小组，学习借鉴其他省（区、市）人大立法先进经验，探索组建立法工作专班，明确立法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全程负责、认真做好草案起草、议案提出、提请审议、报请审查、表决通过等各环节工作，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先后3次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草案；5次召开民族团结立法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分歧；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反映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有效发挥了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四、突出引领性，始终坚持发挥模范推动作用

坚持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为基点，主动拓展内容、提高标准，率先提出把西藏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践行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理念，推动西藏民族团结工作由示范向模范迈进，凝聚起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磅礴力量。

五、突出广泛性，始终坚持最大限度凝聚思想共识

坚持开门立法、广开言路。协调中国法学会首次为地方人大立法召开专题论证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在北京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召开区内专家学者座谈会、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开展与自治区政协的立法协商，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听取意见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七地市、六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和集体智慧。立法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1424条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充分吸纳，对法规草案反复推敲、逐条修改，确保条例草案符合宪法精神、体现西藏特色、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六、突出针对性，始终坚持彰显西藏特点

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的前提下，立足西藏区情和特殊矛盾，强调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保护、传承和发展格萨尔、藏戏、藏医药、唐卡等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纳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规章制度，引导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团结友善。确定每年9月为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3年举行一次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以高质量立法助力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

文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陕西并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全局与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事关陕西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总体目标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五项要求,为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领地方立法工作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把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为地方立法的鲜明主题,及时研究提出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加强立法修法工作的方案”,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五个重点领域,提出56项立法任务,为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落实五项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竞争优势。着眼推进先进制造业、高端能源化工、现代服务业等提质增效,助力产业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拟制定修订大数据应用发展条例、军民融合发展条例等16件法规。今年,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监督政府用好、管好人民的“钱袋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等法规,更好发挥中小企业在经

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六稳”“六保”中的重要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是聚焦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着眼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拟制定修订开发区条例等4件法规。今年,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动加快形成陆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三是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守护绿水青山。着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拟制定修订天然林保护条例等14件法规。今年,认真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依法修编省市两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审查批准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 and 违法建筑等专项治理;修订渭河流域保护治理条例,建立健全统分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针对秦岭松材线虫加快蔓延的严峻形势,填补地方立法空白,强化制度保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是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着眼办好民生实事,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拟制定修订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学前教育条例等10件法规。出台“关于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决定”。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提出27项立法任务。今年,启动了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立法工作。

五是聚焦加强社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着眼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拟制定修订社会信用促进条例、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等12件法规。今年,修订物业管理条例,探索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促进物业企业规范管理,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制定反家暴法实施办法,维护平等和谐文明的家庭关系,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此外,今年还修订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保护对象由8处增至445处,推动延安革命旧址资源整合、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修订秦始皇陵保护条例,将构成秦始皇陵历史风貌所必需的环境纳入保护范围,禁止建设歪曲、损害秦始皇陵真实性的人造景观,确保秦始皇陵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完整和协调。

三、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彰显地方立法新担当新作为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把省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举措依法落实到位。二是强化人大主导,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向高质量发展聚焦聚力,加快立法工作步伐,跑出地方立法的“加速度”。三是坚持立法为民,让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得到充分表达、交流和尊重,让法治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四是勇于改革创新,解放思想,对标先进,为破解发展难题提供法治方案,充分展示地方立法的新担当新作为。★

深圳高新投：勇担国企责任使命 谱写新时代服务实体经济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成立于1994年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特别的担当、特别的实干和特别的作为，创新服务、服务创新，为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樊庆峰代表在全国两会上参加分组讨论

一、争分夺秒驰援企业 高新投勇当金融抗疫“逆行者”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这是面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行动号令。为精准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助力深圳“战疫”复工复产，深圳高新投第一时间响应号召，争分夺秒，尽锐出战，全力支持企业渡过疫情难关。今年前三季度，深圳高新投为超过63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超过60亿元信贷支持，有力提振了企业复工复产的信心，被媒体称之为“金融抗疫的勇敢逆行者”。

非常时期，非常效率。2月中旬，疫情肆虐的非常时期，深圳高新投打破常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为深圳医疗防护服生产企业兴业卓辉公司快速审批担保500万元额度的“信新贷”。兴业卓辉是国务院首批指定的医疗防护服定点生产企业，企业刚交付第一批紧急支援物资，扩大产能急需资金。深圳高新投第一时间响应，仅用一天时间，便审核通过该企业的合规融资申请，并给予企业保费优惠，帮助企业

获得基准以下优惠利率。

“26年来，深圳高新投始终战斗在服务实体经济的第一线。越是在危急时刻，我们越要体现国企担当，必须迎难而上！”全国人大代表、深圳高新投集团副总裁樊庆峰说。

二、助力“知产”变“资产” 高新投为知识产权插上“金融”翅膀

非常时期，非常创新。作为中国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领域的创新领跑者，深圳高新投积极探索“知产”变“资产”，尤其是今年疫情期间，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深圳模式”的复制推广和落地实施，惠及了更多创新型企业。



2020年3月，由深圳高新投发起的疫情防控专项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成立

自3月起，深圳高新投先后发起疫情防控专项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5G专场资产证券化产品。经深圳高新投费用减免和政府补贴，三期产品51家入池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仅为2.98%/年。



2020年10月，由深圳高新投发起的5G专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在深交所挂牌

早在2012年，深圳高新投就开展了第一笔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是深圳最早进入知识产权质押领域的金融服务企业之一。2019年12月26日，深圳高新投在深交所发

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了深圳知识产权证券化“从0到1”的历史性突破。截至今年10月底，深圳高新投已累计为640多个企业项目提供了超过40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三、释放强大政策红利 高新投主力践行“四个千亿”计划

非常时期，非常担当。深圳高新投是金融抗“疫”战场上的逆行者，同时也是深圳扶持民营经济“四个千亿”计划的主力践行者。截至今年10月底，由深圳高新投作为实施机构之一的“深圳市平稳发展基金”累计决策为近180家公司提供股权、债权流动性支持，涉及资金超150亿元；由深圳高新投运营管理的50亿元规模“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入库贷款项目约32万个，涉及贷款总额达5500亿元，涵盖深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约15万家……在深圳高新投专业高效运作下，深圳“四个千亿”计划顺利推进实施，为深圳实体经济稳定运行，经济增速率先实现“由负转正”释放出强大政策红利。

善广者远，纳新者久。26年来，深圳高新投初心不改，以科技金融排头兵的先锋姿态，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为创新者赋能”的理念，在服务实体经济主航道上不断探索前行。26年来，深圳高新投从成立之初1亿元的注册资本，发展成为实收资本138亿元，净资产超过220亿元，总资产近340亿元的全国担保行业龙头标杆。26年来，深圳高新投累计为超37000家企业提供7000亿元担保服务，担保资金新增产值近12000亿元，新增利税2400亿元，相继扶持超过300家企业在境内外挂牌上市。

未来，沿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航道，深圳高新投将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先锋者的姿态勇立潮头，为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为深圳乃至全国的创新发展而不懈奋斗。

2021首季
综合金融服务
敬请期待

理财季

善理每一分财富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LTD



永葆央企巨匠初心

敢为天下先 永远争第一